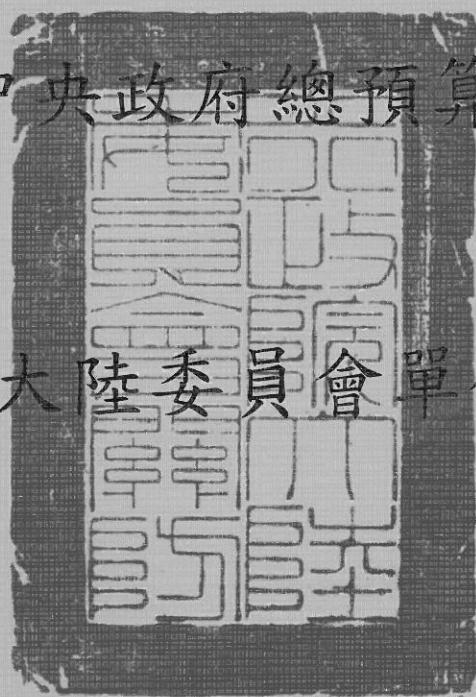


2-15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二、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一) 年度施政目標	4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7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2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2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4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9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9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00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102
七、人事費分析表	103
八、預算員額明細表	10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6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10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1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2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	122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124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26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2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34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會主要職掌：

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執行工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下，設主任秘書及企劃處、文教處、經濟處、法政處、港澳處、聯絡處、秘書處等七處，暨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三室，分別掌理有關業務及行政事項。另為統籌處理香港、澳門事務，分別於港、澳設有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05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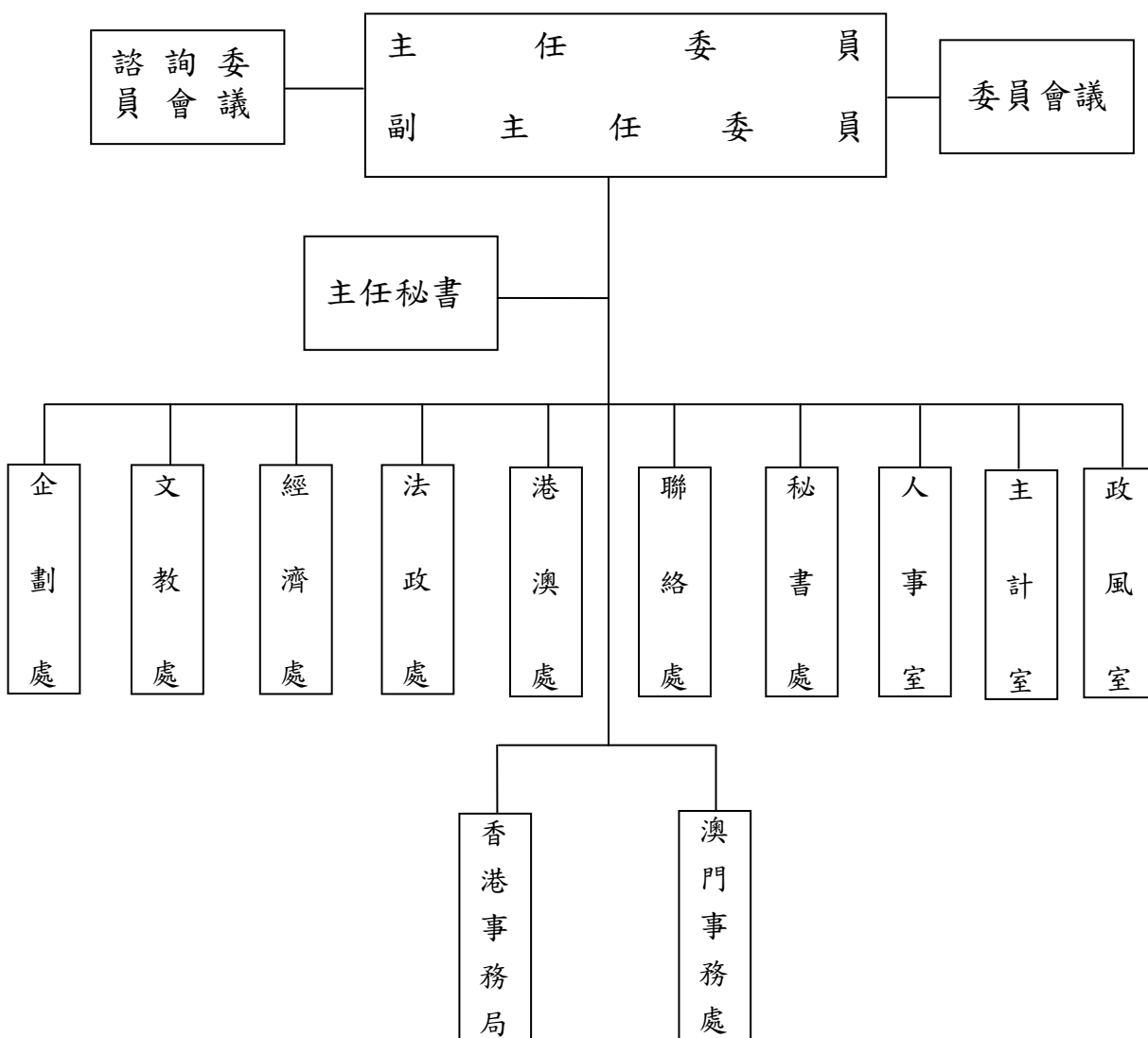
機關 名稱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	213	0	0	6	8	4	7	25	9	17	28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民國 97 年以來，政府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與交流互動，迄今兩岸已舉行 10 次高層會談，共簽署 21 項協議，為兩岸在經貿、文教、社會等各層面的交流互動以及人員往來等建構制度化機制，奠定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基石。103 年，兩岸事務首長完成首次互訪，本會與大陸國臺辦也建立常態化溝通聯繫機制，對於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及兩岸關係制度化，具有重要意義。

展望 105 年，政府仍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優先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議題之協商，落實各項協議執行效益，並強化兩岸官方互動重要性，持續推動 ECFA 後續貨品貿易、爭端解決及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等議題的協商，促進雙方各領域的交流與互動，以增進兩岸人民的互信與瞭解，讓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所帶來的和平紅利為全民共享。

茲將下列努力方向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 落實政府大陸政策，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循序推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和平穩定，確保臺灣人民安全與福祉。
-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與互動，規劃兩岸整體文教交流政策及策略，增進兩岸青年學生相互瞭解，促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鼓勵與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及非政府組織交流，提升兩岸公民社會發展。
- 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擴大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能量；加強兩岸產業合作互利優勢，提升臺灣在全球經貿體系地位。
-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持續檢討兩岸事務法規，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完善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健全兩岸交流發展，保障民眾權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深化與港澳各界交流互動，提升臺港澳實質關係。
- 強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溝通及宣導，傾聽民意，增進各界瞭解與支持。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

- (1) 強化兩岸、大陸及國際情勢研判及政策規劃，擬定政府大陸政策方向及推動重點。
- (2) 透過制度化協商機制，引導兩岸交流有序發展，並穩健推動兩岸事務主管機關互動常態化。

2.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

- (1) 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解決擴大經貿往來所衍生之各項問題。
- (2) 強化大陸臺商聯繫、服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3. 加強與港澳官方互動，增進交流聯繫

- (1) 加強與港澳官方互動，持續推動臺港澳議題協商與合作，促進臺港澳關係良性發展。
- (2) 完備臺港澳往來規範，健全各項交流秩序。

4.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加強國內外宣傳、新聞處理與媒體、國會等溝通，爭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擴大凝聚政策共識。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5.加強兩岸文教交流，增進雙方互動與認識，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多元文化優勢

(1)加強兩岸文教交流及資訊對等流通，對大陸傳播臺灣民主多元、新聞自由之核心價值。

(2)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增進對臺灣多元社會及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

(3)鼓勵兩岸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交流，提升兩岸公民社會發展力量。

6.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1)配合兩岸關係開展，檢討研修兩岸交流法規，推動兩岸協議落實執行，保障民眾權益，建構穩健有序兩岸互動關係。

(2)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強化安全管理，促進兩岸交流健全發展。

7.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1)因應兩岸暨大陸、國際情勢等動態發展，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蒐整及彙析最新相關資訊，以提供政策參考；同時，優化兩岸研究資訊系統之整體運用效能，增進資訊服務深度與廣度。

(2)強化本會駐港澳機構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效能，持續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及服務。

8.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為厚植公務人力資源，提升國家競爭力，本會期以系統性及整體性概念規劃各項訓練，運用策略夥伴學習機制、分享訓練資源。除自行辦理各項訓練外，亦以選送或自行報名方式結合其他機關訓練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程，以多元且全方位方式，提供更多選擇及研習管道，俾增進同仁專業能力及工作效能。

9.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源自總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政綱中，將「效能躍升」列為「廉能政府」願景的施政主軸之一，本會將積極與他機關共同推動跨機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期能增加受益人數或提升服務對象之滿意度。

10.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配合當前政府新興施政，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資源使用效益，並加強控管各項財務收支，減少不經濟、不必要、無效率之支出，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

11.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及員額總量管理目標，透過人力資源之規劃及員額評鑑機制之運用，檢討員額配置狀況，合理規劃現有人力配置，以強化各項業務之推動效能。另為營造優質學習環境，規劃多元學習及培訓管道，提供同仁便捷之學習，擴散機關組織學習能力，持續提升人力素質。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	1	推動兩岸官方互動，辦理相關協商與互動作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兩岸官方會晤與相關協商會議，以及舉辦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20 次
		2	研蒐大陸對臺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分析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1	統計數據	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及整體兩岸（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國際）政經情勢發展，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包括：經貿、財政、環保、交通等），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之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323 篇
二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	1	鬆綁兩岸經貿法規執行情形	1	統計數據	兩岸經貿法規鬆綁數，本年度規劃優先修訂之指標性法規包括下列 8 件：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2.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3.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4.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	8 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許可管理辦法 5.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6.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7.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8.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涉及海空運事務）	
		2 提供大陸臺商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本會「臺商窗口」專線提供大陸臺商經貿相關諮詢案件數量	430 件
三	加強與港澳官方互動，增進交流聯繫	1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官方交流＋民間交流）總人次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百分比	3%
		2 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聯繫溝通制度化	1	統計數據	協助申辦及核發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相關證件、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聯繫、參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舉辦之活動並蒐集相關資訊及協處與掌控港澳政府在臺機構突發事件	120 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1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1	統計數據	各類記者會、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接見各界訪賓、安排媒體專訪等總次數	558 次
		2 透過電子、平面、廣播及網路等多元平臺進行政策宣導及說明，並印製各類文宣資料對外發送等	1	統計數據	統計製播宣導短片、刊播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編印各類文宣，以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或政策說明、英譯本會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等總次數	1,040 次
		3 蒐整國際輿情及相關資訊	1	統計數據	國際輿情及海外各界人士意見等訊息之則數	420 則
五	加強兩岸文教交流，增進雙方互動與認識，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多元文化優勢	1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活動	1	統計數據	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等之參與人數	2,300 人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1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整併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事由	1	統計數據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港澳）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24 件
		2 落實協議執行	1	統計數據	依兩岸協議議定事項，檢討相關法規、執行措施，及與陸方進行工作會晤（商談）會議、交流互訪、意見溝通、業務聯繫等次數	49 次
七	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1 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增進兩岸研究資訊之服務品質與業務參考效益，便利各界利用	1	統計數據	「兩岸知識庫」（為本會自建資料庫系統，包括：兩岸新聞資訊、期刊論著、大陸政策、研究文獻、中共對臺政策、本會出版品及專案研究報告等資料）之使用人次成長率	7%
		2 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1	統計數據	臺港澳間入出境簽證、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次數	150 千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八	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1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升工作效能	1	問卷調查	依兩岸事務工作之專業性，辦理本會各項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辦理各項政策性及專業訓練，透過問卷調查同仁學習成效滿意度	88%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 (103)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掌握整體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互動模式	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各項協商作業	15 次	<p>1.103 年度落實兩岸官方正常互動，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兩岸事務主管機關首長互訪，各項協商及談判人才培訓等作業，計 15 次，符合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2.辦理本會主任委員與大陸國臺辦主任首次互訪，2 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並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簡稱 APEC）兩岸經濟領袖與代表會面之幕僚工作。</p> <p>3.辦理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及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另辦理「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業務溝通 3 次，參與「兩岸貨品貿易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陸客中轉等議題之協商，以及大陸劃設 M503 等航路議題 2 次非正式溝通等相關工作。</p> <p>4.辦理 2 次跨部會兩岸談判人才培訓活動，內容包括：課程講習、實際演練及經驗傳承等，共培訓各部會人員 162 人次，提升我方幕僚人員對大陸政經情勢及兩岸交流的認識，充實協商能力及建構談判基礎，並增進各部會橫向聯繫與協作，且有助於未來兩岸議題協商之準備及規劃，培育我兩岸事務人才。有超過九成以上的參訓學員肯定相關培訓課程有助瞭解談判理論與兩岸協商實務，並有助實際運用，提升協商能力。</p> <p>5.近 7 年來，兩岸兩會已舉行 10 次高層會談，簽署 21 項協議，涵蓋經貿、觀光、食品醫藥衛生、共同打擊犯罪及核電安全等領域，並舉行 2 次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的穩定運作，建構兩岸健全有序的交流環境，奠定兩岸和平的穩固基礎。103 年進一步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完成兩岸事務首長互訪，建立兩岸官方常態化互動機制，穩中求進開展兩岸關係，維持臺海與區域和平穩定。未來本會將持續以人民的利益為依歸，依循既定政策方向，推動兩岸互動</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交流與對話協商，並加強與各界溝通及說明，厚植政府大陸政策民意基礎，為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創造更多有利條件。
	研蒐大陸對臺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分析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274 篇	<p>1.103 年度研蒐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等，共計 348 篇，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2.本會 103 年度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政經情勢發展，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情勢研判及研析報告，說明如次：</p> <p>(1)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研析：（計 265 篇）</p> <p>A.即時掌握兩岸、大陸、區域與國際等情勢，兩岸涉外互動及國際參與，以及涉臺重大事件等動態與相關資訊，並進行研判分析與整體策略規劃，以提供決策參考。</p> <p>B.自行或委託學者針對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外交戰略、對臺策略作為，以及國際情勢與我國國際參與等議題撰寫研判報告，全年撰寫計 265 篇，包括：大陸「全國人大」及「全國政協」兩會會議，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大陸藏區及新疆情勢、六四事件、習近平「中國夢」；以及兩岸在國際間互動、國際情勢、南海及東海情勢發展，以及臺美「中」三邊關係等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並彙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有助於政府掌握兩岸與國際整體情勢，並進行後續兩岸議題研處。</p> <p>(2)兩岸經濟議題研析：（計 56 篇）</p> <p>A.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自行或委託撰擬相關之報告，計完成每月研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執行成果說明暨執行成效問與答」12 篇；另本會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p> <p>B.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編印「兩岸經</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濟統計月報（第 249 期至 252 期）」計 4 期及「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53 期至 260 期）」計 8 期，共計 12 期，提供外館、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立法院等各機關參用，現已成為國內、外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p> <p>C.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 24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及外匯市場等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另委託撰擬 4 篇有關大陸方面相關資訊之政策研析報告（2013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14 年展望、人民幣開放對臺效益評估、中國大陸政策轉型對臺灣產業商機與挑戰、臺灣觀光產業發展與中國大陸旅遊法因應策略），登載於「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特輯，對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及兩岸經貿決策深具參考價值。</p> <p>D.為因應兩岸情勢變化，委託學術機構、機關或學者專家，就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兩岸產業競合、兩岸金融安全預警機制、大陸臺商投資權益問題等議題進行系統性彙整及研析，相關經貿資訊及政策建議等研析結果，除適時提供外界及本會委員會議參考外，所提政策建議並實際作為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及推動之重要參考依據。</p> <p>(3)港澳情勢議題研析：（計 27 篇）</p> <p>就港澳情勢陸續完成「香港特首於施政綱領中提及加強臺港交流合作」、「香港移交 17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澳門移交 15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等 27 篇研析報告供政策參考，相關報告範圍涵蓋港澳政經情勢、臺港澳關係、陸港與陸澳關係等，並針對大陸對港澳政策對臺港關係與兩岸關係之影響、我國安維護與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以及我國人在港澳安全與權益之保障等，提出研判意見與我方因應建議，對於政府推動港澳工作及增進與港澳之關係，極具參考價值。</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及鬆綁落實之交流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2,600 千人	<p>1. 103 年度本會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上網人次達 441 萬 7,705 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2. 為提供大陸臺商各類平臺服務，及因應兩岸經貿交流持續發展及大陸經貿體制改變，本會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包括廣續辦理「大陸臺商經貿網」計畫，提供臺商掌握即時之兩岸經貿資訊，期降低大陸投資風險。「大陸臺商經貿網」定位為臺商兩岸經貿資訊之入口網站，建置已逾 16 年，蒐集資訊完整，並結合「臺商張老師」之專業諮詢服務，可提供臺商即時、便捷之電子資訊服務，隨著 ECFA 生效實施，臺商對於相關資訊需求日益殷切，103 年度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181 萬 7,705 人次。謹將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次：</p> <p>(1) 本會臺商窗口主要係針對臺商需求，運用電腦網路科技建立臺商專屬資料庫及展示系統，目的在於使政府能以較低成本以及更迅速便捷之方式，給予臺商所需之各類多元資訊與必要援助，俾達到保護臺商、降低投資風險、輔導臺商之目的。</p> <p>(2) 自 101 年 10 月起，新版網站正式上線，改版後「大陸臺商經貿網」每月平均瀏覽人數由原 155,581 人次（101 年 1 到 9 月）增加為 363,134 人次（101 年 10 月到 103 年 12 月），成長超過一倍，顯示改版成效已逐步顯現，預期未來瀏覽人數成長將趨於穩定。本會於 103 年度持續針對網站使用者習慣進行分析並採納使用者建議，以期網站更符合使用者需求，除在版面配置上考慮使用者便利性與設計外，亦將政府提供臺商資源（例如：諮詢專線、相關政策法令宣導等）置於網頁方便點閱處，以協助臺商運用管道解決投資相關問題，提升競爭力。</p> <p>(3) 「大陸臺商經貿網」所提供之入口查詢及電子化服務甚為便捷，使用者可在最短時間內搜尋所需要資訊，設置 Facebook、Plurk、Twitter 社群平臺與使用者互動，網路技術亦即時更</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新，除定期進行系統更新外，亦加強系統安全維護，吸引臺商及兩岸經貿研究人員與一般民眾上網瀏覽。本網站除作為臺商資訊蒐集及交流之平臺外，以網路搜尋關鍵字為「大陸臺商」於臺灣（Google、MSN、Yahoo 奇摩）及大陸地區（百度、搜狐）之網路搜尋引擎排名均為第一名。另本網站所達成之效益尚包括：</p> <p>A. 建構臺商專屬網站，以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重視及關心。</p> <p>B. 提供臺商問題解決與意見交流之諮詢管道，及臺商間經驗交流與訊息交換之平臺。</p> <p>C. 讓臺商能以更低廉且便捷之方式獲得所需資訊。</p> <p>D. 臺商透過即時網路查詢，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資訊，降低投資風險。</p> <p>E. 網站可作為政府推廣政策宣導電子化平臺，同時亦增加網站公信力及使用率及知名度。</p>
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2%	<p>1. 本會 103 年度積極辦理臺港澳各項交流活動，以強化臺港澳的互動。經統計本年度經本會接待與協助之臺港澳交流總人次相較於 102 年度成長逾 2.62% ($4,726 \div 4,605 \times 100\% = 102.62\%$)，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2. 本會 103 年度接待港澳團體來臺交流，計 101 團，2,778 人次；並協助臺灣各界團體赴港澳參訪與考察，計 178 團，1,948 人次。全年度合計服務 279 團，4,726 人次。相關交流情況說明如下：</p> <p>(1) 臺港澳官方交流持續熱絡，對增進臺灣與港澳的實質關係，奠下良好的基礎。本會本年協助港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蘇錦樑局長、食物及衛生局高永文局長等率團訪臺，香港政府如香港懲教署、香港懲教事務職員協會以及澳門政府特首辦、民航局、財政局等部門官員亦組團來臺參加相關活動及參訪。本會同時協助我法務部、金管會、交通部、教育部、司法院、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澎湖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中央及地方政府之</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首長或相關部門官員，前往港澳進行公務考察。</p> <p>(2)臺港澳民間交流頻密，包括政法、文教、商貿、社福、傳媒、醫衛、環保及體育等界別的交流都持續進行，其中又以文教界別的交流為大宗，如本會接待香港培正中學、香港中文中學聯會、匯業文化合作促進會、臺灣大專澳門校友會、香港恒生管理學院、澳門中華教育會、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澳門科技大學、香港嗶色園聯校、香港沙田蘇浙公學、九龍工業學校之官立中學聯校等教育機構及民間文教團體訪臺，以及協助輔仁大學、東吳大學、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南藝術大學、成功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舞蹈空間舞蹈團、同黨劇團、歐開合唱團、安娜琪舞蹈劇場、飛人集社劇團、臺北百城扶青團舞蹈生態系創意團隊大專院校學生及文教團體前往港澳交流。</p> <p>(3)光輝十月期間，長期旅居港澳的臺鄉、臺商、友我傳統僑社負責人與重要幹部，以及各界人士亦紛紛組團來臺參加雙十慶典活動，本會 103 年計協助 15 個港澳團體逾 302 人返國，為歡迎港澳重要貴賓對我政府之支持，本會於 10 月 9 日晚間舉辦「歡迎港澳人士來臺慶祝中華民國 103 年國慶晚宴」活動，以加強與渠等之互動與交流。協助港澳各界人士組團來臺出席我雙十慶典活動，對增進渠等進一步認識我當前國家各項建設與發展，以及強化對我政府之向心力，頗多助益。</p>
	擴大臺港澳三方文創產業人士、青年參與交流	2%	<p>1.本會 103 年度亦積極辦理臺港澳文創產業人士與青年之交流互動，經統計 103 年度臺港澳文創產業及青年交流總人次達 1,201 人次，相較於 102 年度成長逾 6% ($1,201 \div 1,132 \times 100\% = 106.09\%$)，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2.文化創意產業係我國六大興新產業之一，推動臺港澳文創產業交流不僅有助於豐富臺港澳交流的元素與內涵，更有助於提升我文創產業的能見度，以及爭取更大的發展空間。本會 103 年度協</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助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辦理第四屆臺港文化合作論壇暨青年文創營論壇，設定「文創與產業」、「文創與社會」、「文創與生活」及「文創社群之經營」等四項主題，盼持續推動臺港青年人才的交流，培育專業優質人才。鑒於長期以來與會人士皆重視青年人才之培育，本屆文化論壇特別搭配舉辦臺港青年文創營，邀請雙方共 40 名青年文創工作者及相關優秀青年學生參與主題訓練及論壇分組討論觀摩，不僅達到培育人才的目的，也為臺港文化交流注入一股青春的活力。</p> <p>3.在與澳門之文化交流方面，除協助與補助我民間團體與文化學人等，赴澳門進行文化展演與論壇等活動，並持續與澳門政府聯繫與合作，協助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與澳門政府文化局聯繫，討論未來推廣臺澳文化活動合作事項，以建立雙方相關文創產業之交流與合作機制。</p> <p>4.此外，為強化我與港澳青年學生之交流，增進港澳青年對臺灣多元社會與文化的認識與瞭解，本會持續規劃辦理「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實習團」、「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等活動，以擴大更多港澳青年學生來臺交流之機會。</p>
	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聯繫溝通制度化	110 次	<p>1.103 年度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聯繫溝通制度化，經統計，計協助申辦及核發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相關證件 21 次、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聯繫會面 73 次、參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舉辦之活動並蒐集相關資訊及協處與掌控港澳政府在臺機構突發事件 21 次，共計 115 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2.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自 100 年 12 月底成立迄今，本會與該等機構各項運作、交流活動及聯繫互動已漸趨穩定。103 年度計協助港澳政府在臺機構官員申辦及延期居留、核發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證，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定期會面並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互動，參與香港政府在臺辦事處主（協）辦之「2014 港臺經貿合作論壇@高雄」及「香港週 2014@臺北」等，澳門政府在臺</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事處主（協）辦之「超以象外繆鵬飛精選藝術作品展」及「彈指·飛揚-澳門樂團臺灣巡迴音樂會」等，及協助處理港澳居民在臺急難救助等，有助於與港澳政府在臺辦事處建立聯繫溝通制度化。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345 次	<p>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由 101 年之 622 次，逐年下修至 103 年之 345 次（減幅為 44.5%），主要係預算遭刪減結果（以本會聯絡業務為例，101 年法定預算數尚有 8,000 萬元，至 103 年已僅有 2,823 萬元，減幅高達 64.71%），惟本會預算雖日趨緊縮，仍通盤考量各項業務推動進程、整體宣導業務需求與預算規模，務實執行各項政策溝通說明工作，針對各界關切或與民眾權益相關議題，持續規劃辦理各類政策溝通說明活動，透過面對面的雙向溝通與互動，向民眾說明政府施政理念與內涵，並廣納基層建言及回應民眾訴求，爭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擴大凝聚國人共識。勉力而為結果，103 年實際值超出目標值 60.3%，即令與 101 年度實際值相較，亦僅減少 27.3%，遠低於預算刪減規模。茲就 103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說明如次：</p> <p>1.103 年度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共計 553 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說明如次：</p> <p>2.舉辦座談會、研討（習）會（計 66 次）</p> <p>(1)國際關係、兩岸政策、兩岸情勢議題（計 17 次）：為拓展兩岸及國際互動情勢相關資訊來源，本會持續透過辦理研討會及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參訪座談，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提供政府整體情勢研判及大陸政策規劃、兩岸問題處理之參考，並有助於大陸人士瞭解我方政策立場及作為，增進兩岸良性互動及制度化發展。</p> <p>A.國際關係與涉兩岸情勢議題：「2014 亞洲新情勢」、「103 亞太區域研究」、「東亞地區的合作與和平」、「臺日戰略對話」、「第五屆日本研究年會：日本的國家安全」、「第四屆</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兩岸歐盟研究學術論壇」、第 43 屆臺美「當代中國」、「國際戰略」、「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年會暨第七屆學術研討會」、「全球公共政策：多元主義與互賴對跨國合作產生的影響」等研討會，計 10 場次。</p> <p>B.兩岸關係與發展議題：「兩岸新局下的機會與挑戰」國際研討會、「第十屆和平研究」、「兩岸發展經驗比較」學術研討會、「第八屆兩岸和平論壇」等，計 4 場次。</p> <p>C.大陸情勢議題：「大陸的轉型與改革?習李新政之機遇與挑戰」國際研討會、「中共解放軍」國際學術研討會、「信訪改革與社會穩定」等，計 3 場次。</p> <p>(2)兩岸經濟議題（計 30 次）：本會長期補助推動兩岸經濟學術交流，舉辦經貿、投資及金融等相關議題研討會或座談會，並就兩岸產官學者研究成果進行交流，有助於增加學術研討之深度與廣度，俾供政府將來執行時做為參考借鑒，進而強化臺商的企業競爭力，並連結兩岸佈局全球，共創臺灣經濟榮景，使各界瞭解政府大陸經貿政策：</p> <p>A.經貿議題：「從國家戰略觀點看兩岸服貿協議研討會」、「從區域經濟整合看服貿協議研討會」、「桂臺產業合作與 RCEP 參與研討會」、「2014 第十一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研討會」、「FTA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臺灣角色：機會與挑戰研討會」、「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對臺灣農貿經濟具體效益及因應研討會」、「海峽兩岸漁業增殖放流研討會」、「2014 年第七屆兩岸紡織科技研討會」、「新情勢、新經濟、新契機~兩岸企業經營的合作布局及創新策略研討會」、「第 19 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等。（計 17 次）</p> <p>B.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議題：為使國內企業廠商及社會各界瞭解「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內容、重要性、效益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行政院版本）之立法意旨，舉辦「兩岸服貿協議暨國會監督法制化宣導說明</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計 4 次)，藉由說明會之交流互動，瞭解各界之看法與建議，以作為兩岸政策後續執行之參考。</p> <p>C.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議題：為使國內廠商及社會各界了解兩岸貨貿協議之內容，委託辦理「兩岸貨貿協議及兩岸協議國會監督法制化政策溝通說明會」(計 3 次)、「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與爭端解決協議政策溝通說明會」(計 3 次)，有助業者了解兩岸貨貿協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及爭端解決協議的重要性。</p> <p>D.兩岸環境保護合作議題：為蒐集各界對簽署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之建議，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座談會(計 3 次)。</p> <p>(3)港澳情勢議題(計 9 次)：舉辦「澳門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暨澳門社經情勢研析」、「澳門政府新人事的意涵與政經發展評析」、「『占中』運動對香港未來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影響」、「臺港青年世代的觀點行動如何影響公共政策與民意」等港澳情勢發展及探討臺港在民主、經濟等領域發展差異比較等座談會計 8 場次，會中針對港澳當前發生之可能影響臺灣與港澳關係發展的重大議題，請臺灣與港澳學者研提後續可能情況與政策建議，對政府政策研擬與因應助益良多。另為促進臺港經貿互動交流，亦協助辦理「臺港經貿論壇」，計 1 場次，是項會議係以臺港共創綠色經濟商機為主題，並邀請臺港相關領域產學界人士共約百餘人與會討論，有效強化臺港在綠色經濟領域之交流合作，促進臺港經貿交流與互動。</p> <p>(4)法學交流議題(計 10 次)：辦理「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焦點座談」(3 場次)；並與政治大學合辦「權力分立架構下對外談判與國會監督系列座談會」(7 場次)，有助兩岸法學正面交流。</p> <p>3.舉辦各類宣講活動(計 95 次)</p> <p>(1)與宜蘭縣、臺東縣、臺中市、嘉義市、南投縣、金門縣政府、行政院地方聯合服務中心及相關部會辦理 103 年地方鄉親座談會，計 6 場</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次、830 人參與，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向地方民意代表、工商團體及社團負責人、農漁工會幹部、鄉鎮里長等，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議執行效益，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有效增進中央與地方良性溝通與互動，及爭取地方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根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有超過 85%與會者表示，透過活動舉辦對增進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計 6 次）</p> <p>(2)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活動：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大陸事務及相關政策研習會 20 場次，課程包括兩岸關係發展、兩岸交流實務與策進、兩岸文教交流與經貿交流介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兩岸重要經貿法規、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介紹、當前大陸情勢等，約 2,000 名基層公務人員參加。依據縣市政府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多數參訓人員認為兩岸相關法令與實務等研習課程，有助渠等對政府大陸工作的認識，提升處理大陸事務知能。（計 20 次）</p> <p>(3)促進青年學生對大陸政策及兩岸事務的瞭解：協助學者專家於大專院校辦理 9 場大陸政策專題演講活動，共計 1,423 位大學學生參與，講題內容涵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當前兩岸關係、政府大陸政策等議題。透過面對面溝通、互動，有助於學生了解政府大陸政策內涵及兩岸關係發展。（計 9 次）</p> <p>(4)接待國內大專院校師生至本會參訪及座談，計 36 場次、1,791 人，透過大陸政策宣導短片、政策說明簡報及雙向溝通，有效增進青年學子對政府大陸政策理念、兩岸制度化協商之瞭解與支持，並瞭解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之進程。依據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 95%學生表示願意再來參訪座談。（計 36 次）</p> <p>(5)法政交流研習宣講活動（計 24 次）</p> <p>A.辦理「103 年度第 23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5 場次，就各中央機關以及地方政府辦理兩岸業務人員，說明政府現行大陸政策，</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有效提升辦理相關兩岸法制業務職能。(計 5 次)</p> <p>B.與內政部移民署合辦「強化各機關對大陸人士來臺交流管理作為教育訓練實施計畫」(4 梯次)，對象為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人員，及移民署專勤隊、服務站人員，以增進各機關對政府整體大陸政策、兩岸交流概況之認知，及強化大陸人士來臺交流之審核及訪視等管理作為。(計 4 次)</p> <p>C.委託世新大學辦理「兩岸協議國會監督法制化說明會」，邀請中央各相關機關同仁，說明現行大陸政策，簡介兩岸協議監督專法內容，另與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於花蓮共同辦理 1 場次「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說明會」，以增加各界對行政院提出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之認知，同時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說明。(計 2 次)</p> <p>D.委託海基會辦理「大陸配偶相關議題研習營」，與實務同仁交換意見，蒐集建議，以作為調整政策之參據。(1 次)</p> <p>E.本會與救總每月合辦 1 場次「大陸配偶生活成長講座」(12 場)，使大陸配偶能夠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自身的權益。</p> <p>4.安排高層人員出國宣講政府大陸政策(計 4 次) 結合外交部、僑委會與國際或僑界聯繫互動之資源及相關計畫，安排本會官員分赴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除會見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並參加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就兩岸關係等議題發表演說，獲僑界人士熱烈迴響。透過海外宣導面對面雙向溝通，有助於深化國際人士及海外僑胞對我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成果的瞭解與支持。</p> <p>5.接見國外、大陸及港澳訪賓(計 180 次) (1)兩岸關係發展情勢向為國內外人士關切重點，本會 103 年度協助接待相關部會邀訪之各國來訪官員、國會(地方)議員、智庫學者、地方菁英、青年領袖、媒體參訪團及友邦駐華使節、代表等來會拜會計有 118 場次，近 500 人</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次來會拜會，藉由本會長官與國外訪賓進行意見交流，闡述政府大陸政策與當前兩岸關係，有助於國外訪賓對兩岸關係之認識。（計 118 次）</p> <p>(2)安排海外僑界及民運人士來會拜訪及安排長官演講 17 場次，說明政府大陸政策，並藉由拜會座談等方式交換意見，實地體會臺灣民主化及建設成果，對大陸民主發展作出良好示範。（計 17 次）</p> <p>(3)接見香港珠海學院、九龍樂善堂、美國錫拉丘茲大學香港總監師生團、香港媒體參訪團、香港恒生管理學院參訪團、港臺商貿合作委員會、澳門公職人員高爾夫球協會、香港國際華商協進會、香港中文中學聯會「臺灣升學考察團」、澳門青年聯合會、澳門臺商聯誼會、香港恒生管理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師生學術交流團、香港德隆行、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博群領袖課程、香港珠海學院工商管理學系、香港總商會臺北訪問團、澳門辛亥黃埔協進會、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及青年文創營、澳門媒體高層團、香港學者專家交流團、澳門中學師長臺灣參訪團、香港重點邀訪及自費返國參加國慶團、103 年九合一選舉觀選團等港澳各界團體人士。（計 45 次）</p> <p>6.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會內長官接受媒體專訪（計 28 次）</p> <p>103 年度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會內長官接受國內外電視媒體、平面媒體及廣播媒體專訪共 28 場次，透過政策說明與媒體相關報導，讓民眾清楚地瞭解政府大陸政策，有效強化大陸政策論述及兩岸協商議題之說明，亦同時導正媒體的錯誤報導，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了解與支持。</p> <p>7.推動國會溝通工作（計 131 次）</p> <p>本會平時即不斷持續強化與朝野立法委員的溝通聯繫，聚焦政策正當性、透明性，更主動強化兩岸政策的論述說明，期使大陸政策能更符合公眾期待；另配合各項協商議題之溝通進展，持續推</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動相關國會溝通工作，提供完整說明資訊，並適度回應朝野委員諮詢或關切事項。103 年度共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及相關處室列席立法院業務報告、專題報告及公聽會、座談會或協調會計 131 場次、拜會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 201 人次、協商 104 年度預算朝野委員提案 116 案及處理國會諮詢服務事項 1,120 件，有效提升與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之良性互動，積極爭取朝野立法委員對政府大陸政策的支持。（計 131 次）</p> <p>8.輿情回應及舉辦記者會（計 49 次）</p> <p>為加強政府大陸政策論述，即時回應媒體關切議題及澄清錯誤報導，除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新聞發布會，另針對重大政策適時舉行記者會及背景說明會，對外說明政府政策與立場，共計 49 場次，有效提升政府新聞處理效益。另亦每日填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彙整之各部會相關新聞議題之回應資料，俾利行政院回應媒體之關切事宜。</p>
	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印製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 (Mac News Briefing) 及政策說明等	496 次	<p>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由 101 年之 460 次，微增至 103 年之 496 次（增幅為 7.8%），惟同期間本會預算遭大幅刪減（以本會聯絡業務為例，101 年法定預算數尚有 8,000 萬元，至 103 年已僅有 2,823 萬元，減幅高達 64.471%），本會預算雖日趨緊縮，仍通盤考量各項業務推動進程、整體宣導業務需求與預算規模，妥善配置預算資源，務實執行各項政策溝通說明工作；另為因應社群網路等新興媒體普及化趨勢，除持續強化本會網路文宣，經營本會「門打開·阮顧厝」官方臉書粉絲團，進行政策溝通互動外，並舉辦網路活動、刊登網路廣告，加強對社群網路之瞭解與互動，以提升網路世代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勉力而為結果，103 年實際值超出目標值 21.8%，即令與 101 年度實際值相較，亦僅減少 1.95%，遠低於預算刪減規模。茲就 103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說明如次：</p> <p>1.103 年度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印製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共計 604 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0%。</p> <p>2.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效（計 372 次）</p> <p>(1)提供本會對於兩岸關係、大陸時政之評析觀點給相關電臺對大陸廣播，103 年度全年計提供 102 篇，內容包含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環保等，有助於增進大陸民眾從多元面向瞭解兩岸關係發展與大陸時政，並藉以對大陸傳播臺灣民主、自由、法治之資訊。（計 102 次）</p> <p>(2)為強化「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溝通說明，本會製作相關政策訊息 5 則，除透過全國 73 座公益 LED 電子字幕機刊播，期間自 103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9 日及 6 月 27 日至 7 月 11 日。另於洄瀾有線、東亞有線等頻道刊播字幕廣告 4,224 檔，加強東部地區之政策說明。（5 次）</p> <p>(3)設計製作「服貿共創兩岸新市場」、「自由經濟年代，服貿為年輕人創造舞臺」、「這樣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你我可以放心！」、「兩岸協議停看聽，交流往來可放心」等 4 則廣編及平面廣告，於國內各大報章雜誌刊登；並於臺北捷運刊登「這樣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你我可以放心！」燈箱廣告 5 面，有效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對象。（計 4 次）</p> <p>(4)強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持續執行「陸委會一門打開・阮顧厝」官方臉書網路文宣，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粉絲數達 26 萬餘人，全年貼文 385 則（其中本會政策貼文 257 則），總觸及人數 987 萬 2,863 人、按讚數 13 萬 1,983 次、分享數 8,059 次及回應數 7,537 次。辦理 1 場實體活動，透過貼文及面對面溝通等方式，提升網友對政府大陸政策相關資訊的瞭解，並提供網友即時提供政策建言及本會回覆之政策溝通平臺。（計 257 次）</p> <p>(5)配合本會重要政策規劃及回應公民訴求，設置「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網頁專區（計 1 項），深入闡述政策內涵及效益，讓各界對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更加瞭解。配合</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設置「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計 1 項），即時上傳本會及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之新聞稿、政策說帖、政策參考資料等相關文宣，提供各界點閱瀏覽，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提升政策透明度；即時透過 e-mail 傳送本會相關政策訊息予學者專家等參考（計 1 項），廣受各界肯定。（計 3 次）</p> <p>(6)於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2015 年會員名冊刊登本會簡訊新服務宣傳資訊廣告。（計 1 次）</p> <p>3.編印大陸政策、交流法規及兩岸協商議題各類文宣品（計 15 次）</p> <p>(1)設計製作門神系列春聯、紅包袋、月曆等文宣品，編印「兩岸和平」中、英、日文版摺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摺頁、「行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小冊、「這樣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你我可以放心！」DM 等，廣為分送各界人士，並於各活動場合發送提供民眾參考。藉由文宣品印製傳達大陸政策，強化實體傳播效果，爭取國內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計 9 次）</p> <p>(2)印製國人赴陸「急難事件救助關懷卡」，送各旅行社協助轉送赴陸旅客，及函送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議會）、鄉鎮市區公所、警察局所屬公務員赴陸交流攜帶運用。</p> <p>(3)印製「大陸人士在臺期間服務卡」分送海基會、移民署各服務站，提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相關服務資訊，並落實整體宣導成效。</p> <p>(4)印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 11 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條文單行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兩岸歷次協議（含香港澳門關係條例）」（3 次）等。</p> <p>(5)印製大陸配偶手冊「幸福臺灣」，分送國境、服務站，使大陸配偶了解臺灣，以利適應在臺的生活，避免衍生相關問題。</p> <p>4.發布新聞稿（計 149 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為加強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針對政府重要大陸政策，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149 則，讓社會各界得於第一時間獲知正確訊息，有助強化政策說明、澄清媒體錯誤報導。</p> <p>5.編譯英文文宣（計 68 次） 重要新聞稿及政策文件英譯計 68 篇，相關訊息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並透過文宣管道傳送國際政要、學者、智庫、傳播媒體等具有影響力意見領袖，並提供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臺使節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運用，以強化國際傳播效果，爭取國際社會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p>
深化兩岸文化交流，涵遞臺灣價值	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	1%	<p>1.往年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由本會人工建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入出境資料」、「文教交流團體」、「獎補助案件及邀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等資料，即時掌握相關文教交流資訊，對提升對大陸工作之效能有相當助益。惟內政部於 10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採取線上作業程序，本資料庫內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入出境資料」等統計資料，自 103 年度起可直接經由移民署資料庫統計查詢，毋須人工登錄於本資料庫，致總建置筆數（488 筆）較往年大幅減少，無法達成原訂目標值（8,179 筆）。</p> <p>2.103 年度建置之文教交流資料庫之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包含：民間團體基本資料、本會獎補助案件及邀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資料等，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隨著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日趨制度化與常態化，移民署已建置完整資料庫及線上查詢系統，本會因 103 年度起資料庫統計無人工重複登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入出境資料」數據之必要，爰就 103 年度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列為白燈（註：已自 104 年度起刪除本項關鍵績效指標）。</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81%	<p>1.103 年推動多項兩岸青年學生與學術交流、互動，計辦理 6 梯次「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4 梯次「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4 梯次「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2 梯次「兩岸大傳研究生實務交流」參與活動之研究生對於課程設計、師資、前往實務交流之媒體、活動行程安排等相當滿意，認為很有收穫。經問卷調查顯示，參加人員滿意度達 9 成，高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p> <p>2.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情形說明：</p> <p>(1)本會積極推動兩岸青年及學術交流活動，包括：邀請大陸地區法律、傳播相關系所研究生來臺進行實務交流活動（法律生 1 梯次/15 人；大傳生 2 梯次/30 人）；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6 梯次（250 人）及「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4 梯次（292 人）。有助大陸青年及學者實地體會臺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兩岸青年學生、學術交流與互動，瞭解彼此社會的差異及培養更多元的思考能力。</p> <p>(2)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觀摩媒體，實地瞭解臺灣民主政治、新聞自由、社會多元資訊，增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包括辦理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兒童福利、有機農業，共計 2 案（19 人）；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媒體、座談交流 1 案（6 人）。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在返回大陸後於網路媒體深入報導臺灣推動兒童福利之成果及推廣土地永續利用之理念，讓更多大陸民眾瞭解臺灣軟實力，並促進傳播臺灣資訊。</p>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整併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事由	22 件	<p>1.103 年度本會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整併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事由，共計 38 件，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2.就整體政策規劃而言：</p> <p>自 97 年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兩岸交流互動頻繁，兩岸人員、社會、經貿、文教等各層面之往來頻繁活絡，本會因應兩岸交流情勢需求，配合檢討兩岸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之研修</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訂)、審議或協調業務，並持續對大陸地區法制問題進行長期研究，隨時針對各機關所涉兩岸之法制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因應兩岸交流發展，檢討、研修(訂)兩岸往來相關法規，務求穩固兩岸交流有序化及法制化之目標。</p> <p>3.就具體統計數據與執行成效而言：</p> <p>(1)在法律案部分，因應外界對於兩岸協商應更加公開、透明之要求，本會於 103 年研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並於 103 年 4 月 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另外，配合大法官第 710 號及第 712 號解釋，研修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65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已分別於同年 3 月 13 日及 4 月 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2)在法令部分，本會於 103 年訂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使用 715 專案資料庫系統管理要點」，並協調或配合相關機關，檢討、研修兩岸條例及各項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交流規範中涉及兩岸事務部分，共計完成 38 項法規修訂，除上開相關法律案部分(4 案)，另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退除役軍官士官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退除給與處理辦法、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兵役法施行法、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實施範圍及方式、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空運駐點服務之數額、兩岸駛上駛下船舶運輸和車輛互通試辦計畫、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導辦法、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行政訴訟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旅行業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p> <p>4.就政策成效而言：</p> <p>(1)有關人員往來交流方面：</p> <p>A.為配合實務機關需求，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等規定，增訂特殊情事不列入長期居住期間之規定，以符公平原則。另，會同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空運駐點服務之數額，放寬相關數額限制等措施；檢討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等，簡化並完善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之配套措施。</p> <p>B.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辦法」，放寬金門、馬祖、澎湖任職之政務人員、高階公務員或警察人員赴陸交流申請程序，便利並簡化相關人員赴陸申請之行政流程；另整併大陸地區人民「小三通」交流活動事由種類並放寬部分往來對象及相關親等之限制等，期有效落實小三通政策、有效促進離島發展。</p> <p>C.本會協調或配合各業務主管機關研修相關法規，包含「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期持續</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完備臺灣與港澳往來規範，以符現況需要。</p> <p>(2)有關經貿交流方面：</p> <p>A.為落實吸引大陸觀光客來臺政策，協調內政部檢討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實施範圍及方式，檢討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相關配套，期能促進整體觀光產業發展。</p> <p>B.同時為提升臺灣經濟動能，持續鬆綁兩岸經貿法規，促進兩岸企業合作商机，亦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並試辦兩岸駛上駛下船舶運輸和車輛互通試辦計畫等。</p> <p>(3)有關文教交流方面：為維護臺商子女於大陸地區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與品質，保障臺商子女之權益，會同教育部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p>
	落實協議執行	35 次	<p>1.103 年度落實協議執行方面，執行相關作業處理次數共計 66 次，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2.本會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穩健建構制度化的兩岸交流環境，務實解決兩岸問題，迄 103 年兩岸兩會已完成 10 次高層會談，並簽署 21 項協議，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循序改善兩岸關係，追求臺灣與人民最大利益，為兩岸經貿及社會交流奠定穩健的發展基礎。有關落實協議執行工作說明如次：</p> <p>(1)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方面（計 5 次）</p> <p>A.「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後，為儘速啟動協議運作機制，兩岸核電安全主管機關迅即於 8 月 14 日至 16 日於大陸舉行首次工作組會議，就雙方聯繫主體、資訊交換與通報單內容、我核安 18 號演習通報測試演練及後續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參訪及研討會辦理方式等進行溝通。</p> <p>B.依據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之合作範圍第 8 項</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規定，以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兩岸以定期傳真測試方式輪流於各季首月的第一週執行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單季以我方為主、雙季以陸方為主），並定期舉辦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參訪及研討會進行溝通。103 年雙方共進行 4 次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兩岸核電安全主管機關並舉行 1 次工作組及業務工作交流會議，建立核電安全資訊交流及事故通報聯繫預警機制，有助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保障兩岸人民福祉。兩岸透過相關通聯測試、業務交流及學術研討等各面向的合作機制，有效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促進核電安全資訊透明化。</p> <p>(2)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方面（計 4 次）</p> <p>A.兩岸已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窗口，即時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後迄 103 年 11 月底止，共計有 2,151 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枸杞、菊花農藥殘留及螯蟹檢出禁用動物用藥等案件，有效的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計 1 次）</p> <p>B.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復於 103 年 5 月舉行 1 次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及 9 月舉行 1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雙方就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使我方得以從各相關面向賡續完善我國進口食品來源管理，降低大陸不良食品危害風險，保障國人健康。（計 2 次）</p> <p>C.有關黑心油品事件，我方於 103 年 9 月上旬發布新聞公布此一事件時，即透過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聯繫管道，向陸方窗口通報問題產品流向、處置及輸陸通關障礙等，截至 12 月底止，通報次數共計 24 次。有關大陸針對我方產品採取擴大性檢驗、監管及召回措施，造成我方多家廠商反映出口產品受阻一事，除由衛生福利部賡續聯繫協處外，海基會亦致函大陸海協會，相關限制措施應以我方提供資訊為限，勿擴大對我其他產品採取限制措施，並將我方最新處理對策說帖提供陸方，亦請陸方協助提供</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解除管制措施所需補充資料。經衛福部與陸方聯繫處理，已陸續釐清部分產品使用涉案油品情形，解決產品通關受阻問題。另，衛生福利部亦持續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加強兩岸食品安全交流合作，如向陸方通報我方網站原公布涉案產品已改善並重新上架情形，並協助業者開立未使用涉案原料證明文件，於相關產品在大陸地區通關時使用。（計 1 次）</p> <p>(3)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方面（計 20 次）</p> <p>A.在共同打擊犯罪部分，103 年 1 至 11 月底兩岸相互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計 53 人（其中陸方已依我方請求，協助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51 名）。我方相關機關並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26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 671 人；其中包含破獲 6 起詐欺案，逮捕嫌犯 215 人，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p> <p>B.另在司法互助部分，103 年 1 至 11 月底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計 1 萬 3,300 餘件（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後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已達 5 萬 200 餘件）。另在 102 年 7 月 23 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後，已於 103 年 3 月間，自大陸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 3 名國人（合計自大陸共接返 14 名受刑國人），未來將會同陸方持續推動接返受刑人作業。此外，依刑事局統計，103 年 1 至 11 月底，陸方通報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案件 417 件、非病死及可疑為非病死案件 85 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p> <p>C.另我方協議執行機關於 103 年 1 至 11 月底與陸方相關工作會晤之次數計 20 次（雙方業務主管部門進行業務溝通交流及人員互訪），除就年度整體工作計畫予以檢討外，另就人員遣返、罪犯接返、調查取證、文書送達、人身自由限</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制通報、犯罪情資交換及共同打擊犯罪(如兩岸間合作所破獲電信詐騙集團、販毒集團)等重點業務持續進行業務溝通及經驗交流，又透過兩岸間協議聯繫主體及執行機關間之交流會晤，有助於協議執行成效之提升與落實。</p> <p>(4)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方面（計 4 次）</p> <p>A.有關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部分，自 99 年 6 月 29 日協議生效後，雙方決定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的日期，溯及自 99 年 9 月 12 日，可保障國人研發成果之專利保護，避免因兩岸間申請專利的時間落差，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對於專利保護有相當助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陸方共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 21,447 件、商標 227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陸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 13,586 件，商標案 337 件。</p> <p>B.在協處機制部分：雙方啟動協處機制請求協助進行商標協處的案件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 609 件，其中 327 件完成協處，146 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中，另 136 件則提供法律協助。103 年度，植物品種權、商標、著作權及專利工作組，分別於 3 月 19 日至 22 日、7 月 16 日至 19 日、8 月 15 日至 19 日及 12 月 9 日至 12 日舉行 4 次工作組會晤，以利相關業務之溝通、瞭解，及意見交流與建立共識。</p> <p>C.另在著作權認證方面，我方已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辦理著作權認證，TACP 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可為我方至大陸地區出版或發行之影音製品辦理著作權認證工作，並可在 2 至 3 天內完成認證作業，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大陸市場的時間。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TACP 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590 件，影視製品 20 件。</p> <p>(5)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方面（計 8 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A.兩岸衛生主管部門依協議規定，持續透過聯繫窗口，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如大陸發生 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資料），我方得以即時掌握大陸疫情資訊。另因應 103 年西非伊波拉疫情持續升溫，我方於 103 年 8 月至 12 月間，除已提升應變等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外，兩岸亦持續透過協議管道進行訊息交換，強化兩岸疫情防範作為及因應對策，以利快速採取防疫措施，維護民眾健康安全。（計 1 次）</p> <p>B.對於國人在大陸地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可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103 年 5 月 23 日於大陸福建漳州發生臺灣旅客搭乘之遊覽車墜落九龍江事件等重大意外事件，即時相互通報傷患資訊），使國人生命健康更有保障。（計 1 次）</p> <p>C.另為落實協議內容，推動大陸輸入中藥材源頭管理機制，維護國人用藥安全，衛福部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公告紅棗、黃耆等 10 種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於邊境進口時，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證明所申請進口之中藥材業經檢驗符合國內異常物質限量標準。經統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 5,657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其中自大陸進口計 5,599 件，計 2 萬 7,746 公噸），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國限量標準。應實施抽批查驗之紅棗、黃耆、當歸及甘草，共應檢驗 130 批，其中 2 批黃耆，因總重金屬含量超出限量，判定不合格；其餘已實施檢驗之結果均合格。</p> <p>D.為加速協議之落實，促進兩岸新藥合作研發，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針對兩岸相關法規存有相當程度差異情形，持續與大陸主管部門進行密切交流，103 年 2 月兩會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針對本項工作，雙方同意在協議及工作組商談的基礎上，繼續進行藥品研發合作相關事宜。衛福部、本會及海基會復於同年 8 月底組團赴陸，與大陸相關主管機關洽談，雙方同意推動藥品研發的臨床試驗機構</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合作，朝向簡化程序，避免重複試驗之目標努力，以加速新藥研發上市時程，提高兩岸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增進雙方人民健康福祉，強化生技產業研發能力。（計 2 次）</p> <p>E.另為利本協議後續之執行與落實，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復於 103 年 6 月、9 月及 12 月，就傳染病防治(6 月 25 日)、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9 月 17 日、12 月 10 日)、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9 月 2 日)等合作領域，由各工作組計召開 4 次會議，有助相關業務之溝通、瞭解，及意見交流與建立共識。（計 4 次）</p> <p>(6)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方面（計 3 次）</p> <p>A.為期更進一步增加兩岸人民良性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的發展，兩岸雙方透過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小兩會）協調機制，經過多次協商後取得共識於 103 年增加開放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等第四批陸客自由行 10 個城市，於 8 月 18 日啟動。至於每日自由行來臺人數配額上限一節，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由每日 3,000 人調整為 4,000 人。</p> <p>B.觀光小兩會於 103 年召開 3 次秘書長級工作會報，就大陸居民來臺個人旅遊及團體旅遊等相關工作進行業務溝通。（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3 次）</p> <p>C.為提升大陸觀光團來臺旅遊品質，交通部觀光局於 103 年 8 月 8 日及 8 月 13 日分別發布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對於大陸觀光團來臺旅遊之餐食、交通工具及購物行程等都加強規範。</p> <p>(7)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方面（計 1 次）</p> <p>為利推動兩岸海運直航業務並協調處理相關問題，參與兩岸業務主管部門於 10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於大陸天津舉辦海運小兩會及業務參訪活動。（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8)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方面（計 2 次） 為利推動兩岸空運直航業務並協調處理相關問題，參與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103 年 12 月 22 至 25 日在宜蘭礁溪、大陸重慶舉辦空運小兩會及業務參訪活動。（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2 次）</p> <p>(9)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方面（計 2 次） A.為利推動兩岸郵政業務並協調處理相關問題，參與兩岸業務主管部門於 103 年 7 月 3 日至 13 日在大陸北京舉辦之「2014 年兩岸郵政發展研討會」、「海峽兩岸珍郵特展」及從事相關參訪活動。（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 B.兩岸郵件處理中心於 10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赴大陸南京等地從事業務商談及參訪。（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p> <p>(10)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方面（計 2 次） A.為落實協議執行，分別於 103 年 5 月、10 月辦理兩岸業務主管部門 2 次工作會商，及第 7 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就雙方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2 次） B.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雙方已查詢、不合格案件通報、訊息回覆及聯繫案件累計 1,043 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 463 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 74 件，業務聯繫案 392 件，以及訊息回覆案 114 件。</p> <p>(11)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方面（計 4 次） A.第 5 屆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合作工作組會議及計量合作工作組會議於 103 年 10 月在臺南市舉行，各工作組並持續加強雙方技術交流合作，另於上海等地召開 2 次專業工作組會議。（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3 次） B.為促進兩岸貨品貿易，提高我產品輸陸在符合性評鑑程序各個環節的資訊透明度，以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透過合作協議下所舉辦的 66 場共 6,665 人參加之專家座談/研討會或技術人</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員互訪交流方式進行，蒐集之資料除整理公布於網站上供國內業者參考外，並設立「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提供合作協議最新動態及活動訊息，廠商可上網填寫「諮詢表」，透過協議建立之溝通平臺，協助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遭遇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累計 192,646 人次進行瀏覽。另亦設立「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提供完整 3C 法規制度資訊供業者查詢，累計 1,690,247 人次進行查詢。（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p> <p>C.此外我方並完成「資通訊商品」、「數位電視機」、「玩具」、「紡織品」、「工具機械」、「家用電器」、「輪胎」及「磁磚」輸銷中國大陸商品驗證及檢驗指南 8 本手冊，以及「中國大陸 LED 道路/隧道照明產品節能認證」指南與「臺灣道路照明燈具節能標章申請指南」。另完成名詞術語對照 49,638 則，協助廠商快速且正確瞭解兩岸所使用之專業術語的差異。接受業者提出之 194 件。協助業者核發檢驗證明文件，自 99 年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共核發輸陸食品衛生特約檢驗證明計 1,103 批。</p> <p>D.依據兩岸建立的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及協處機制運作，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對我方查獲之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協助調查並配合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或要求製造商進行矯正等措施，確實達到源頭管理的目標，避免不安全產品進入我國市場。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我方通報陸方 1,018 件，陸方回復 807 件。相較於歐盟與中國大陸建置之不安全產品訊息通報系統（RAPEX-China），我方通報案件獲處理程度達 100%，其中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及要求製造商採取矯正措施 524 件（65%），有效從產製源頭進行管制，防杜不安全商品流入我國市場。</p> <p>(12)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方面（計 1 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截至 103 年底，仍受僱我漁船主之大陸船員人數為 1,367 人。農委會為照顧大陸船員暫置處所品質，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大陸船員岸置措施調整及岸置處所轉型利用會議」，將依大陸船員需求活化使用暫置處所。（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p> <p>(13)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方面（計 4 次）</p> <p>A. ECFA 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後，雙方依據 ECFA 第 11 條規定，100 年 1 月 6 日兩岸雙方各自宣布經合會組成成員，在兩岸兩會（我方海基會、大陸海協會）架構下組成「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作為經貿事務磋商平臺，迄今共舉行 6 次例會，103 年 8 月 5 日在大陸北京舉行第六次例會，雙方檢視 ECFA 各項工作執行現況及進展，包括 ECFA 後續協議協商進展、經濟合作事項推動成果及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實施情形，另就下階段工作規劃交換意見。（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p> <p>B. 有關 ECFA 後續協議方面，雙方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後續貨品貿易、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等，亦已進行數次業務溝通。（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3 次）</p> <p>(14)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方面（計 6 次）</p> <p>「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經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後，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雙方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制」及「代位機構」等名單的交換工作。同時為落實協議，雙方及時建立投資爭端協處機制、投資諮詢等機制。在協處機制方面，雙方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處理投資人申訴案件，持續追蹤案件處理進展，並就執行情形進行定期檢討。未來雙方將持續強化落實投保協議，以彰顯協議執行績效（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6 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增進兩岸研究資訊之服務品質與業務參考效益，便利各界利用	6%	<p>1.103 年度強化資料庫運用效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使用人次成長率達 6.3%，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2.因應兩岸關係與國際情勢的迅速變化，持續優化兩岸研究資訊系統服務與運用效能，即時彙整國內外最新資訊，並針對重要時事議題進行專題輿情彙析，同時建構中央與地方兩岸資訊流通機制，不僅有效支援內部決策，相關資源亦提供外界使用，提升資訊效益。謹將 103 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次：</p> <p>(1)持續擴充兩岸資訊資源之深度與廣度：「兩岸知識庫」為本會自建之資料庫系統（整合 17 個子資料庫），每日蒐集兩岸研究相關資訊，種類包括新聞資訊、期刊論著、研究文獻、大陸人事資料等，並提供具友善介面之多功能檢索平台，以強化資訊內容之時效性與完整性，提升業務參考效益。103 年度在現有基礎下，賡續強化蒐集資訊之深度與廣度，「兩岸知識庫」新增總筆數達 379,505 筆（新增筆數因涉兩岸新聞事件數量而異），會內及會外使用人次合計 32,537 人次，成長率達 6.3%（102 年會內及會外使用人次合計 30,611 人次），達成比率逾 100%。</p> <p>(2)強化專題新聞彙整機制：有效運用本會自建之「輿情彙整系統」，針對 103 年度兩岸重大事件、時事性或特定議題，系統性彙整相關輿情資訊（包括兩岸兩會第十次會談、王前主委赴陸訪問、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張志軍訪臺、2014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等），103 年度新增筆數 4,191 筆，有效掌握兩岸時事脈動，強化決策支援。</p> <p>(3)深化政府機關間資訊分享機制：整合大陸及兩岸關係研究資源，持續擴充本會自建之「大陸事務專屬網站」服務內容及強化網路資訊服務平台；103 年擴大網站使用對象，提供各政府機關取得大陸及兩岸資訊之便捷管道，103 年有效會員人數 379 人，新增筆數 3,960 筆，使用人次 1,112 人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135 千次	<p>1.103 年度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為 167 千次，達成比率 100%。</p> <p>2.我駐港澳機構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包含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代為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協查國內各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以及受理各類文書驗證、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及國人護照申請等項目。</p> <p>3.經統計，103 年度我駐港澳機構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約 3 千件、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約 0.8 千件、受理各類文書驗證約 11 千件、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驗發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證及國人護照申請等案件約 152 千次，合計為 167 千件（次），已達原訂目標值。</p>
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82%	<p>1.為應本會業務需要，增進同仁對業務瞭解及精進，提供再學習與終身學習機會，透過增進學識及專業新知，藉以強化及提昇一般行政管理能力、專業能力，辦理各項訓練，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為 94.14%，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率達 100%。</p> <p>2.依本會推動兩岸事務專業性業務需求及配合兩岸政策變動之趨勢，並配合行政院相關機關政策推動所需，103 年辦理各項專業性及政策性訓練場次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達成情形說明如下：</p> <p>(1)辦理媒體溝通與兩岸事務系統專題演講：鑒於兩岸事務具高度專業性，為提昇本會同仁對兩岸事務、政策行銷、媒體溝通、兩岸法制等業務專業知能。安排一系列專題演講。各場次情形說明如下：</p> <p>A.4 月 25 日邀請本會吳副主任委員美紅主講「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說明會，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 97.9%。</p> <p>B.4 月 21、28 日舉辦 2 場次「103 年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度分別為 96%及 95%。</p> <p>C.8 月 12 日邀請臺灣數位文化協會內容中心主任鄭國威主講「融媒體時代的溝通策略」，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 92.02%。</p> <p>D.8 月 26 日邀請天下獨立評論、聯合線上、關鍵評論專欄作家曾柏文主講「太陽花運動的理路」，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 92.13%。</p> <p>E.11 月 28 日邀請聯合報大陸新聞中心資深記者賴錦宏主講「改變」，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 97%。</p> <p>F.12 月 2 日邀請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北京副代表王銘義主講「從臺灣九合一選舉結果:看兩岸關係未來發展動向」，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 91.3%。</p> <p>G.12 月 16 日邀請中國時報副總編輯白德華主講「大陸新聞採訪經驗談」，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 93%。</p> <p>H.12 月 19 日邀請美國自由亞洲電臺兩岸資深新聞記者李志德主講「當紅色遇上藍與綠」，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 95.12%。</p> <p>(2)為因應兩岸邁入全面制度化協商新局，及為了解國家整體大陸政策及兩岸情勢，增加對談判戰略之運用，藉實際參與談判者之經驗分享，10 月 28 日至 29 日舉辦「兩岸協商談判經驗傳承營」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為 91.2%；12 月 3 日至 5 日舉辦「談判運用暨演練研習營」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為 90%。</p> <p>(3)辦理本會政策性、採購業務之訓練，辦理情形如下：</p> <p>A.4 月 17 日及 4 月 30 日舉辦政策性訓練-兩公約人權影片賞析「貧民窟教室」，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 95.8%及 96.9%。</p> <p>B.5 月 6 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秘書陳仲祐主講「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及案例分享」，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為 92.2%。</p> <p>C.7 月 15 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士張志偉主講「精進採購作業講習」，問卷調查學習</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成效滿意度 94.1%。</p> <p>D.8 月 22 日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鴻棋經理主講「個資外洩事件危機與應變處理」，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 92.23%。</p> <p>E.8 月 25 日邀請清涼音文教基金會吳寶芬老師主講「活動家庭健康法則」，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 98.5%。</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 (104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	推動兩岸官方互動及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各項協商與互動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岸官方互訪持續推進，第三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於 5 月 23 日在金門舉行，獲致多項成果；規劃辦理談判幕僚培訓。 兩岸兩會第 11 次高層會談召開時間，雙方尚在協商及準備中，並待取得國會及社會支持與共識後，即推動會談簽署協議。
	研蒐大陸對臺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分析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p>104 年 1 至 6 月份自行研蒐或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單位完成研究報告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臺美「中」關係、中國大陸對外關係、兩岸協商、兩岸關係等議題，撰擬研析報告 52 篇。 自行或委託學者每月、每季撰寫大陸各面向情勢研判報告，並適時針對大陸內部重要會議、事件、情勢變化撰寫專題研析報告計 46 篇。 兩岸經濟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自行或委託撰擬相關之報告，計完成：每月研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執行成果說明」計 6 篇；另本會就大陸內部經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2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p> <p>(2) 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261-266)計 6 期，提供外館、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立法院等各機關參用，現已成為國內、外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p> <p>(3) 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 12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及外匯市場等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另委託撰擬 2 篇有關大陸方面相關資訊之政策研析報告(2014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15 年展望、兩岸金融合作動向與展望)，登載於「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特輯，對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及兩岸經貿決策深具參考價值。</p> <p>3. 港澳議題：已撰擬香港中聯辦對「占中」運動總結評論及香港「七一」遊行相關情勢發展等 9 篇。</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	鬆綁兩岸經貿法規執行情形	配合政策調整，104 年上半年，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兩岸經貿相關法規共計 6 件，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增進交流聯繫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104 年 1 至 6 月協助臺港澳交流共計 107 團，1,568 人次(官方交流計 16 團，109 人次)。
	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聯繫溝通制度化	104 年 1 至 6 月協助申辦及核發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相關證件、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聯繫、參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舉辦之活動，並蒐集相關資訊及協處與掌控港澳政府在臺機構突發事件共計 54 次。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104 年度 1 至 6 月補助或辦理相關大陸政策宣導活動如次： 1. 舉辦座談會、研討會或研習會： (1) 兩岸情勢議題：辦理「『104 年度兩會後的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發展』座談會」、「兩岸關係回顧與展望」、「崛起的機會與限制-中國大陸的挑戰」國際研討會、「兩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關係評估與展望」座談會；另補助辦理「104 年亞太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全球化動能概念再檢視：從個別到整體角色分析』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大陸改革與社會變遷學術研討會」、「2015 戰略學派年會暨第 11 屆紀念紐先鍾老師學術研討會」、「第一屆兩岸日本研究論壇」、「世界新格局」研討會、「第十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研討會」、「習近平主政 2 周年下的中國大陸」研討會、「第十一屆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p> <p>(2)港澳交流議題：104 年 4 月 28 日委請中華港澳之友協會舉辦「臺港澳關係的回顧與前瞻」座談會，邀請臺港澳專家學者就臺港澳關係發展的相關議題進行討論。</p> <p>(3)文教交流議題：6 月 26 日舉辦與大陸駐點資深記者座談會；6 月 24 日舉辦「如何爭取臺灣影視產業進入大陸市場」座談會；5 月 1 日辦理「兩岸新聞報導獎轉型諮詢座談會」；1 月及 3 月計辦理 2 場「兩岸關係與青年的未來座談會」。</p> <p>(4)法學及公衛交流議題：與法務部合作辦理「海峽兩</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 6 週年執行成果展(時間:104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7 日、地點:臺北火車站 1 樓大廳)及執行成果論壇(時間:104 年 4 月 24 日 14:30 至 17:00、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規劃擇取受社會矚目之兩岸合作成功個案，以陳述故事方式呈現，佐以相關協議內容及執行成果統計圖表，使民眾更清楚瞭解本協議的運作方式及具體執行成效，有助於本協議之後續執行及精進。另補助「104 年度婦女地位提升(CEDAW)亞洲會議」、「傳統法與當下兩岸司法改革研討會」、「2015 第 21 屆世界家庭醫師組織亞太區域會議暨兩岸四地家庭醫學學術研討會」、「2015 年第 7 屆臺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2015 年第 11 屆亞洲及太平洋區安寧療護會議」等，有助兩岸法學及公衛議題正面交流。</p> <p>2. 舉辦各類宣講活動：</p> <p>(1)辦理學生拜會 10 場次。</p> <p>(2)104 年 5 月 7 至 23 日於中正紀念堂舉辦「兩岸互動與交流歷史時光迴廊特展」。</p> <p>(3)配合行政院規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辦理網路座談，說明行政院版兩岸協</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內容。</p> <p>(4)委託救總辦理 2 場次「大陸配偶心裡話 溝通分享會」及 1 場次「大陸配偶服務工作座談會」。</p> <p>3. 接見各界外賓</p> <p>(1)接見國外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專家、國際媒體、駐華使節代表、僑團、海外大陸人士等，共計 109 場次。</p> <p>(2)接見港澳各界訪賓，計有澳門攝影沖印業商會、東華三院、美國錫拉丘茲大學香港總監師生團、香港榮光聯誼會、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香港律師會臺灣訪問團、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澳門公職人員協會、港澳媒體高層團、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香港傳統社團青年菁英團、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香港大學全球公民交流團、香港教育學院、香港對日抗戰有功人士等 15 個團體。</p> <p>4. 國內外媒體專訪：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內涵及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共計 8 場次。</p> <p>5. 回應媒體及舉辦記者會：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等，共計 22 場次。</p> <p>6. 赴立法院報告、拜會共計 229</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場次。
	透過電子、平面、廣播及網路等多元平臺進行政策宣導及說明，並印製各類文宣資料對外發送等	<p>104 年度 1 至 6 月製播、印製及傳送大陸政策相關宣導文宣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刊登廣告、辦理各類網路文宣：於國內有限及無限電視頻道託播「生為臺灣」（60 秒廣告 407 檔及 30 秒廣告 1,169 檔）；於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電臺播放「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監督篇及吃麵篇」廣播插播廣告，共 1,248 檔；104 年 5 月於「2014 臺灣新聞自由年報」刊登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廣告 1 則；於本會官方臉書貼文共計 98 則。 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製「推動與把關－兩岸二十一項協議的效益」文宣小冊中文版 1 萬本、英文版 1,000 本；傳送政策資訊 60 次。 提供政策資料予相關電臺 1 至 5 月計 52 篇次。 將本會對赴大陸及港、澳之國人發送緊急電話簡訊服務之宣傳資訊，刊登於海基會出版之「交流雙月刊」104 年 2 月號。 編印「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手冊，以問答方式說明有關臺港澳交流相關問題，以為釋疑。發布新聞稿提醒經港澳之國人或臺商勿攜帶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地列為管制之物品等資訊，關懷旅外之國人及臺商。</p> <p>3. 製作文宣品：製作「Q 版門神公仔手機擦拭貼」4,000 個及「Q 版門神公仔微型積木」3,000 個；加印「門神大筆記本」2,000 本。</p> <p>4. 發布新聞稿：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回應媒體關切，並適時說明政府推動政策之成效，共計 60 則。</p> <p>5. 編譯英文文宣資料：英譯本會新聞稿、國際媒體提問回應稿等，共計 24 篇。</p>
	蒐整國際輿情及相關資訊	104 年 1 至 6 月蒐整國際輿情及相關資訊共計 1,112 則。
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廣度與深度，傳遞臺灣自由、民主、多元文化優勢及價值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134 人次（兩岸法律研究生論壇與交流 45 人、「2015 兩岸學者論壇」計 61 人、「公民參與與公共政策學術研討會」計 17 人、新媒體產業發展對兩岸影視產業的影響計 11 人）。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整併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事由	<p>1. 為因應兩岸交流之情勢發展及政策調整，本會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進行研修(訂)兩岸與港澳交流法規，以利兩岸關係良性互動。</p> <p>2. 104 年度 1 至 6 月協調有關主管機關修（訂）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共計 14 案。</p> <p>3. 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人身自由保障之精神</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及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意旨，本會擬具港澳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 及第 47 條之 1 等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奉總統於 6 月 17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7 月 3 日施行。另，104 年 1 至 6 月配合相關機關持續檢視研修港澳條例相關子法共計 3 案。</p> <p>4. 配合政策調整，104 年上半年，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兩岸經貿相關法規共計 6 件。</p>
	落實協議執行	<p>1.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104 年度 1 至 6 月底經由協議聯繫窗口即時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 276 件，並分別由各衛生單位即時進行後續查處改善，以維護兩岸民眾食的安全。</p> <p>2.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104 年 1 至 6 月底，推動並協助各業管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進行業務交流 36 次；情資交換 440 件（我方請求 378 件、陸方請求 147 件）；另大陸遣返我方外逃通緝犯計 14 人次。</p> <p>3.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p> <p>(1) 啟動雙方協處機制：至 104 年 6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機關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 637 件，包含：426 件完成協處、69 件尚在協處及 142 件提供法律</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協助。</p> <p>(2) 建立著作權認證便利機制：截至 104 年 6 月底，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完成 690 件請求認證案件，包含：666 件錄音製品及 24 件影視製品。</p> <p>4.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p> <p>(1) 兩岸衛生主管機關賡續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緊急救治等協議合作領域，進行通報。</p> <p>(2) 另衛福部自 101 年 8 月起，針對進口紅棗等 10 種中藥材，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衛福部中醫藥司於 104 年 5 月 5 日實施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計 16 項進口量大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其中紅棗等 10 項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及抽批檢驗。統計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6,981 件報驗通關案，所檢附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國限量標準。</p> <p>5.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本協議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後，迄今已舉行 4 次工作組會議、3 次業務工作交流會議及 3 次專題研討會，並於每季進行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迄今已完成</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 次定期通聯測試)；另我方於 101 年度核安 18 號演習亦與陸方進行通報測試演練，有助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並促進核電安全資訊透明化。
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增進兩岸研究資訊之服務品質與業務參考效益，便利各界利用	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資料庫建檔 145,128 筆。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104 年 1 至 6 月持續強化急難救助、文書驗證、入出境證及文書送達等服務效益，計 110 千次。
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升工作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應本會業務需要，增進同仁對業務瞭解及精進，提供再學習與終身學習機會，透過增進學識及專業新知，藉以強化及提昇一般行政管理能力、專業能力，辦理各項訓練。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止辦理各項訓練場次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達成情形說明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4 年 1 月 19 日辦理從媒體觀察兩岸關係系列專題講座-兩岸媒體生態，邀請東森新聞大陸中心副理楊釗主講，課程滿意度達 93.5%。 (2)104 年 1 月 29 日辦理新進同仁講習，課程內容包含公文管理系統操作、內部控制以及人事法規等，課程滿意度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3.47%。 (3)104 年 3 月 6 日、3 月 13 日、3 月 20 日、3 月 27 日辦理攝錄影入門暨影像編修剪輯課程：為增進本會同仁對攝錄影暨影像編修剪輯之認識與瞭解，俾辦理各項業務活動時順利拍攝妥適照片及錄製影像後製剪輯，以強化各項業務活動之顯現效果及附加價值，提昇本會同仁專業知能，課程滿意度達 97.28%。
	辦理兩公約相關宣導	1. 本會 104 年 1 至 6 月辦理相關宣導如下： (1)薦送本會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人權教育訓練薦任人員班 4 人次。 (2)薦送本會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人權教育訓練推動觀摩會 1 人次。 (3)播放人權影片-自由之心 2 場次，觀看人數分別為 103 人及 83 人。 2. 相關宣導有助本會同仁深入瞭解兩公約內涵。

主 要 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05	605	118,661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54	-	
	18		04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354	-	
		1	0403900300 賠償收入	-	-	354	-	
		1	0403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3	1	-1	
	16		05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	3	1	-1	
		1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3	1	-1	
		1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2	3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資料複印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50	550	118,127	0	
	20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550	550	118,127	0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540	540	322	0	
		1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10	10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本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03900106 租金收入	530	530	3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租用辦公處所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2	0703900400 投資收回	-	-	117,778	-	
		1	070390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	-	117,7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華發展基金裁撤後之本金收回繳庫數。
		3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2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	52	179	1	
			11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53	52	179	1	
			1103900900 雜項收入	53	52	179	1	
			11039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款項等繳庫數。
			11039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53	52	5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書籍、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931,290	941,366	-10,076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43,885千元， 連同配合科目調整，由「港澳業務」移入 人事費67,466千元，共計如表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410,740千元，包括人事費3 75,224千元，業務費27,642千元，設備及 投資7,610千元，獎補助費264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人員維持費375,488千元，較上年度核 實減列人事費4,85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718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辦公室修繕及購置辦公設 備等經費3,781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8,534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60千元。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931,290	941,366	-10,076	
				3303900000 行政支出	888,071	893,626	-5,555	
	1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410,740	411,351	-611	
	2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29,041	33,351	-4,310	1. 本年度預算數29,041千元，包括業務費27 ,125千元，設備及投資716千元，補助費1 ,2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經費7,348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大陸工作研習會等 經費366千元。 (2) 兩岸互動與協商經費5,948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辦理談判幕僚培訓等經費543 千元。 (3)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經費4 ,9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研 討會及派員赴國外研習等經費2,207千 元。 (4) 研究與資訊服務經費10,795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辦理委託研究等經費1,926 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27,912	32,613	-4,701	1. 本年度預算數27,912千元，包括業務費23,070千元，獎補助費4,8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經費11,7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經貿議題研究及政策規劃等經費2,342千元。 (2)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經費2,7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蒐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相關業務經費308千元。 (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11,0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商窗口及在地服務經費1,715千元。 (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2,3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經貿協商說明會及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活動等經費336千元。
		4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210,467	213,533	-3,066	1. 本年度預算數210,467千元，包括業務費27,474千元，獎補助費182,99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經費14,2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對於赴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國人發送緊急關懷電話簡訊等經費3,522千元。 (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7,2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法政議題研究等經費950千元。 (3) 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與推動經費7,9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政策與協議之溝通說明等經費500千元。 (4) 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181,0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協商談判及提供民眾相關服務等經費5,138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159,497	157,285	2,212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24,751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人事費67,466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59,497千元，包括業務費149,880千元，設備及投資467千元，補助費9,150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港澳政策之研究及規劃經費4,0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與港澳間重要議題之研究等經費935千元。 (2) 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經費11,6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港澳青年來臺交流活動等經費134千元。 (3) 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經費9,2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經費2,500千元。 (4) 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經費134,5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辦理臺港澳交流工作等經費3,643千元。
		6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45,894	43,873	2,021	1. 本年度預算數45,894千元，包括業務費40,973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獎補助費4,8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經費28,6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類政策說明與溝通活動及傳播政策資訊等經費723千元。 (2)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經費5,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媒體互動及新聞聯繫等經費441千元。 (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經費8,9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外文宣活動等經費672千元。 (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經費3,2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供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之諮詢與服務等經費185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303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00	-	2,900	
		1		33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0	-	2,900	新增汰購禮賓用車2輛經費如列數。
		8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1,620	1,6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43,219	47,740	-4,521	
		9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43,219	47,740	-4,521	1. 本年度預算數43,219千元，包括業務費33,314千元，設備及投資260千元，獎補助費9,6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兩岸文教議題之研議、策略規劃與協商經費4,1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文教議題座談、諮詢等經費182千元。 (2)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9,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多元文化與社會民主價值研習活動等經費566千元。 (3)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經費16,3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新聞報導獎等經費4,523千元。 (4)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經費3,4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大陸臺裔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等經費382千元。

附 屬 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企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資研中心館藏資料複印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16			05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	
		1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1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2	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館藏資料複印費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 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0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0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10	
			1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10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本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3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會辦公處所租金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收費標準 及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0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530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530			
			2	0703900106		
		租金收入		530	1.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收入210千元。 2.本會依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停車收費標準收取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320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0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0	
		3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變賣廢舊物資之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900900 雜項收入	-1103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託代售出版品、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同仁之房租
津貼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				
				11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53				
				1103900900							
		1		雜項收入			53				
			2	1103900909			53				
				其他雜項收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740
-----------	-----------------	------	---------

計畫內容：

本會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綜合計畫、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主計業務、政風等工作。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屬於一般行政幕僚及支援作業，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以提高工作效能及資安防護，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75,488	人事室	1.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本會及駐香港澳門所需人事費375,2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會按政務人員4人、職員197人、技工4人、駕駛7人、工友8人、約聘僱人員34人及駐警6人，合共260人，計編列經費305,437千元。 (2)駐香港澳門按職員12人、雇員17人，合共29人，計編列經費69,787千元。
0100 人事費	375,224		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64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57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72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6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375		
0111 獎金	49,012		
0121 其他給與	15,654		
0131 加班值班費	14,89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770		
0151 保險	21,555		
0400 獎補助費	264		
0475 獎勵及慰問	26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718	秘書、人事、主計、政風	加強行政事務管理，支援業務需要及維持基本行政運作，編列：
0200 業務費	22,604		1.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費11,012千元。（內含水電費5,8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30		2.辦公樓層保險費90千元。
0203 通訊費	685		3.辦公室、會議室等年度維護修繕費用3,391千元，及首長職務宿舍維護費150千元，合計3,54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7		4.辦公室器具及非消耗性物品購置經費80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48千元，合計1,04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92		5.電話費、影印機租金、電腦數據機及傳輸通訊費972千元。
0231 保險費	453		6.公務車輛所需稅金192千元、保險費363千元、油料254千元、養護費206千元，合計1,01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4		7.辦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等各項會議及與各機關聯繫互動之相關經費；行政單位表報、預算書、施政計畫成果報告、列管考評報告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8		
0271 物品	1,481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4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4		
0291 國內旅費	23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20		
0295 短程車資	1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7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1,300		等資料印製費共85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114		8. 諮詢委員出席費288千元、遠程及海外之交通及住宿等經費356千元，合計64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114		9. 特任首長、副首長各1人及比照十四職等副首長2人之特別費合計1,300千元。
			10. 配合兩岸官方互動會議等活動，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蒐集資訊，並辦理資安、電務支援服務，及場地、食宿、交通等採購行政事項之差旅費720千元。
			11. 國內出差旅費及員工洽公短程車資等經費240千元。
			12. 員工教育訓練費230千元。
			13. 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教育訓練活動等經費300千元。
			14. 文康活動費578千元。
			15. 駐警人員服裝及配備費60千元。
			16. 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4,114千元。
03 資訊管理	8,534	秘書處	1. 為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編列業務費5,038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038		(1) 資訊系統、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電腦機房消防系統、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維護經費4,01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678		(2) 資安健診服務經費600千元。
0271 物品	360		(3) 差勤系統軟體租賃6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496		(4) 購置防毒軟體36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96		2. 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編列軟硬體設備費3,496千元，包括：
			(1) 更新應用程式防火牆等540千元。
			(2) 購置個資軟體及資安防護設備費用660千元。
			(3) 購置含雙面列印器之A4彩色雷射印表機3臺93千元、汰換老舊筆記型電腦5臺150千元及購置影像處理筆電1臺80千元。
			(4) 汰換老舊伺服器773千元。
			(5) 購置資料庫連線版權1,200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29,041
-----------	-----------------	------	--------

計畫內容：

因應兩岸整體情勢，通盤規劃大陸政策，務實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發展，研議兩岸制度化協商方案，進行兩岸關係相關領域研究、民意調查及資訊服務等工作。

預期成果：

分析研判兩岸內外部情勢變化、兩岸互動往來發展及大陸對臺策略，並研議規劃大陸政策。穩健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研擬兩岸制度化協商方案，辦理協商幕僚作業及人員培訓事宜，推動中央與地方大陸工作整體聯繫與協調。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專家學者合作進行相關議題研討與研究，進行民意調查瞭解民意傾向，推動和平繁榮的兩岸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	7,348	企劃處	因應兩岸整體情勢發展，研判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及對兩岸關係發展之影響，規劃研議大陸政策，引導兩岸良性互動發展，建構臺海永續和平，編列：
0200 業務費	6,148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100		1.為利掌握兩岸相關動態情勢發展，評估大陸對臺政策動向及特定議題事件對兩岸關係的影響，作為政府因應策略與政策評估參考，規劃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相關經費1,01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4		2.蒐研政策評估建議，及研判相關情勢發展。規劃辦理諮詢座談等相關經費1,33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81		3.掌握及深入瞭解民意趨向，強化政府推動大陸政策民意基礎，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經費1,6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3		4.蒐整及掌握地方政府推動兩岸事務情形及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大陸工作相關研習活動，強化與地方政府互動溝通，增進大陸政策推動效能之相關經費1,764千元。
0251 委辦費	1,730		5.派員赴大陸實地觀察與資訊蒐集，參加座談、研討會等大陸地區旅費391千元。
0271 物品	184		6.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等活動，蒐整兩岸關係發展與情勢研析資訊經費1,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291 國內旅費	1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91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85		
0400 獎補助費	1,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75		
0436 對外之捐助	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75		
02 兩岸互動與協商	5,948	企劃處	為持續推動兩岸官方互動往來與制度化協商，強化政府兩岸談判團隊運作與培訓，編列：
0200 業務費	5,948		
0203 通訊費	350		1.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辦理兩岸事務主管機關首長互訪與常態化溝通聯繫機制。規劃兩岸事務首長互訪與溝通聯繫之差旅費及相關行政經費1,76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2.辦理APEC兩岸領袖(代表)峰會相關幕僚事宜，研析蒐集相關資訊及行政作業、差旅等經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5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29,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費1,428千元。
0251 委辦費	700		3.派員參加兩岸會談、協商業務溝通、兩岸協議檢討會議等差旅費1,007千元。
0271 物品	40		4.規劃辦理相關部會談判幕僚之培訓、研習、經驗傳承等相關經費1,7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5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20		
0293 國外旅費	758		
0294 運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25		
03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	4,950	企劃處	掌握兩岸相關議題的國際因素與多元觀點，提升國際社會對兩岸議題的重視，傳達我方政策立場，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持續推動建立與國際重要智庫兩岸議題定期交流機制，就相關重要議題進行研討、研究，俾供政府推動大陸政策之參考，編列：
0200 業務費	4,950		1.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在美國等重要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智庫、學者就兩岸關係、大陸發展、區域情勢相關議題進行探討等經費2,200千元。
0251 委辦費	4,200		2.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中國大陸情勢等國際研討會等相關經費2,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50		3.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以及參加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研討會等活動之國外差旅費750千元。
04 研究與資訊服務	10,795	企劃處	掌握兩岸互動、大陸內部情勢變化與國際及區域發展趨勢，進行相關研究與分析，以有效提供政府政策參考；推動資訊及研究中心業務，廣泛蒐集大陸與兩岸關係相關資訊，並規劃及更新兩岸研究資料庫相關內容，便利學術研究和資訊服務，編列：
0200 業務費	10,079		1.為掌握兩岸及大陸情勢發展、大陸對臺政策整體趨勢，並瞭解兩岸、區域及國際情勢變化之相互影響，作為政府大陸政策制定與策略規劃參考。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3,27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		2.購置大陸、兩岸及國際關係圖書、報刊、電
0215 資訊服務費	34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0251 委辦費	3,27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1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5,65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29,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70		子資料庫等研究資料，與兩岸資訊系統內容更新等經費5,782千元。 3.參與館際合作、圖書及出版品編印和寄送等資訊服務，以及雙語網頁文稿翻譯等經費681千元。 4.資料庫開發或升級，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及維護，圖書館設備汰新等經費1,062千元。(含資料庫軟硬體維護346千元、汰換掃描器1臺300千元、A4雙面列印雷射印表機1臺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1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0		
0319 雜項設備費	13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7,912
-----------	-----------------	------	--------

計畫內容：

兩岸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評估、規劃及推動；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兩岸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

預期成果：

研擬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推展重要經貿協商議題，建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關係；因應情勢發展，持續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及交流措施，以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強化大陸經濟情勢與兩岸經貿發展之蒐整及研析；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1,725	經濟處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及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之政策目標，研擬兩岸經貿中長程策略及短期政策調整方向與具體工作項目，並針對兩岸經貿協商議題之整體策略和內涵，及其對性別、原住民、偏鄉等議題的影響，進行研析及規劃。另為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及協商成果，研擬、協調相關執行細項和安全管理機制等配套措施，以確保兩岸經貿關係符合「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政策方向，建構「互利雙贏」之兩岸經貿發展環境，編列：
0200 業務費	11,725		1.為研擬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及兩岸經貿中長程發展策略政策規劃之需要，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大陸方面可能的協商策略、兩岸經貿發展等課題，研析、蒐整等相關經費2,70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85		2.為利推展兩岸經貿協商個別議題，以及落實兩岸經貿各項議題之協商成果，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個別議題進行深入研析，辦理專案研究、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另加強執行兩岸經貿各項議題之安全配套事項，研析、蒐整等相關經費2,704千元。
0202 水電費	380		3.為加強對兩岸經貿議題養成及培養，辦理或派員參加兩岸經貿議題課程之教育訓練費185千元。
0203 通訊費	191		4.配合兩岸協商進度及進行兩岸投資、貿易、財政、金融、交通、旅遊、郵電、農漁、環境保護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研議相關經貿協商議題，以及為利迅速有效處理金馬「小三通」之貿易及人員往來問題，並提供相關聯繫及服務等經費4,2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5.配合兩岸協商進度及落實兩岸經貿各項政策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		
0251 委辦費	5,408		
0271 物品	212		
0279 一般事務費	2,521		
0291 國內旅費	31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7,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2,777	經濟處	調整，派員赴國內各地、大陸地區進行相關談判、會議，以及瞭解相關措施或瞭解安全配套管理之執行情形，並配合兩岸經貿之調整進行實地考察、訪談等活動相關差旅費1,912千元。
0200 業務費	2,777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配合兩岸經貿持續協商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持續蒐整有關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研析之大陸方面相關資訊，及其對性別、原住民、偏鄉等議題的影響；針對兩岸經貿重要政策規劃所需之資訊，加強相關情資蒐整、研析之深度及廣度；建立長期觀察兩岸經貿往來動態資訊，編列：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5		1.持續蒐集及彙整與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研析有關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委託相關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系統性資訊彙整及分析等相關經費9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為加強有關兩岸經貿政策規劃所需之情資蒐研之深度及廣度，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整合各種來源之資訊，並加以研析、彙整等相關經費2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200		3.加強對大陸經濟動態資訊相關業務之資料蒐集、統計分析及研究工作，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建立定期資訊檔案及重要課題之研析等相關經費1,100千元。
0271 物品	31		4.研蒐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經貿資訊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57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		
0295 短程車資	10		
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1,041	經濟處	因應大陸政經環境變遷及兩岸情勢發展，持續加強推動「陸委會臺商窗口」計畫，提供臺商有關兩岸經貿資訊、諮詢服務，並協助大陸臺商組織強化服務臺商之功能，編列：
0200 業務費	7,150		1.為提供臺商投資經營與生活等面向之即時與便捷資訊，賡續辦理臺商經貿網網頁之充實更新及維護運作工作，相關資料蒐集、建檔及文書處理、撰稿、印刷、餐點、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2,34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2.為協助臺商在大陸之經營發展，適時提供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3		
0251 委辦費	5,67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45		
0400 獎補助費	3,89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7,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91		<p>商相關參考資訊，蒐集大陸投資環境、產業趨勢、市場變遷等相關資訊，相關資料蒐集差旅費、建檔及文書處理、撰稿、印刷、餐點、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1,080千元。</p> <p>3.因應大陸投資法令變遷，並依據臺商需求，編撰臺商經營實務系列書籍，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815千元。</p> <p>4.為廣續推動臺商窗口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就大陸臺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實務問題，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或研析資訊，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 2,370千元。</p> <p>5.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以瞭解大陸臺商經營現況，並與當地臺商組織建立聯繫管道與服務網路之差旅費545千元。</p> <p>6.針對大陸臺商投資相關實務需求，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與大陸臺商組織，在大陸臺商投資地區合作辦理教育訓練、經貿座談會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提供臺商在地服務，並凝聚臺商力量，相關活動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3,891千元。</p>
0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2,369	經濟處	因應兩岸經貿協商與政策調整及兩岸經貿交流日益頻密，為擴大凝聚社會共識，強化向國內兩岸經貿團體聯繫及溝通兩岸經貿協商及執行之成果，並持續性、策略性協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相關活動，以及其建立良性往來模式，相關事務編列：
0200 業務費	1,41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0251 委辦費	485		1.為配合兩岸經貿協商進展，兩岸制度化協商公開、透明原則，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及學術機構或經貿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利害團體，協助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以利於公眾參與及對外徵詢，並即時透過多元媒體的方式，向外界說明相關成果，相關公聽會、研討及座談活動、資訊整理、撰稿、編輯、印刷、物品、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等60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1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1		
0400 獎補助費	95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90		2.因應兩岸情勢變化，聯繫相關經貿團體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7,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兩岸經貿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339千元。</p> <p>3.修訂或編印大陸經貿叢書、大陸經濟法規、大陸投資資訊、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印刷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300千元。</p> <p>4.派員參與國內各地辦理有關兩岸經濟事務或活動之旅費15千元。</p> <p>5.派員或隨團赴大陸地區參觀訪問，建立聯繫管道之旅費161千元。</p> <p>6.協助業務相關團體、機關、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兩岸經貿交流事務相關經費617千元。</p> <p>7.協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業務，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資訊整理、撰稿、編輯、印刷、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等334千元。</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10,46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及勞工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檢視調整兩岸交流與管理政策，妥善處理相關衍生問題；賡續蒐整社會各界意見，規劃處理兩岸法政協商議題；加強大陸法政情勢之蒐研及促進兩岸法制研究與交流發展，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以強化政策說明與溝通，提供民眾大陸政策法規相關資訊，建構優質有序兩岸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14,232	法政處	為因應兩岸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方向，掌握兩岸法政交流及人員往來等相關體系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以累積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編列：
0200 業務費	12,332		1.為維護交流秩序，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衛福及專業交流等法政業務，並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務，編列場地、交通、座談餐費、出席費、稿費等相關經費32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2.因應兩岸婚姻及其相關法規之修正或處理衍生活適應問題，人道關懷慰問、編印相關刊物，及進行大陸配偶等生活權益事項之說明、座談，以及辦理生活輔導作業計畫等經費1,050千元。
0203 通訊費	8,650		3.為使國人於赴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遭遇人身安全或急難事件，能及時取得政府緊急服務聯繫資訊，編列發送國人緊急服務關懷簡訊相關經費8,5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		4.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及突發事件，並於兩岸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情形，提供慰問、人道救助、探視收容對象及安置等協助，編列相關經費1,59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蒐集研析大陸法政相關機構資料，並針對相關業務進行參訪交流，增進兩岸間相關議題之溝通及互動，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45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6.因應兩岸發展，瞭解相關國際組織或場域之兩岸互動情勢，或重要國家與大陸互動所涉及之法政相關業務，編列赴國外相關機構考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7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50		
0293 國外旅費	365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1,9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10,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7,225	法政處	<p>察、開會之旅費365千元。</p> <p>7.協助法政相關民間及學術團體辦理兩岸法學與社會交流活動、提供兩岸交流服務及協處兩岸交流事務等經費1,900千元。</p> <p>配合兩岸人民往來與交流需求，以及「黃金十年・和平兩岸」之國家施政願景，檢修相關法規，研析大陸事務法規體系，及針對大陸法制、兩岸人員往來管理問題進行研究，掌握兩岸法制體系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並對兩岸交流風險預為因應，俾健全兩岸法制與交流秩序，保障國人相關權益，編列：</p> <p>1.因應兩岸交流趨勢，蒐集、分析大陸事務法規發展及兩岸司法互助、醫藥衛生、食品安全、社會交流、人員往來等議題資訊，並廣續推動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加強及促進兩岸法學交流與研究，以引領大陸法學發展，並為大陸政策研訂參考之相關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與委辦費等經費計4,075千元。</p> <p>2.為落實執行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並使各界瞭解兩岸政策及最新法規內容，修訂或編印相關法規彙編、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編輯、校對、審查、翻譯、印刷、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等計1,125千元。</p> <p>3.配合兩岸情勢之進展，動態檢視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研議兩岸法令修法作業，徵詢專家學者意見，舉行各類研修會議或座談會，以利推動與完善修法作業等相關經費725千元。</p> <p>4.為強化政府相關人員處理大陸事務之職能，廣續辦理政府各級機關人員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計畫經費1,3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7,225		
0203 通訊費	1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0251 委辦費	3,975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25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50		
03 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與推動	7,917	法政處	<p>為完善相關交流政策，研議提供兩岸法政事務及協商議題之整備與落實，廣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並辦理兩岸協商與協議執行之說明與檢討，擴大與各界之溝通及廣泛蒐集意見，爭取民意支持與瞭解，編列：</p>
0200 業務費	7,917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210,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3,675		1.因應兩岸人員往來交流與日俱增，針對交流中所衍生之事項及兩岸協商新增議題，檢討兩岸人員往來制度，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及蒐集相關資訊，作為研析規劃交流政策及研擬協商方案及策略之參考，俾利增進兩岸制度化發展。編列研析、民調、資料整理、撰稿、編輯、審查、印刷、委辦費及其他相關經費3,750千元。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52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40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181,093	法政處	2.為推動兩岸協議及相關政策之執行、檢討與溝通說明，使各界瞭解兩岸交流最新情勢，及兩岸人民往來制度與法規之調整，編列資訊整理、手冊及摺頁編印、演講、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製作影片、影片時段費與刊播費等相關政策說明及宣導經費1,500千元。 3.為因應解決兩岸交流衍生事務，賡續會同協議主管機關辦理兩岸制度化協商相關工作，並進行協商前整備，處理協商過程相關事務，編列場租、郵電及其他相關行政支出等經費1,327千元。 4.參加兩岸協商相關會議及推動兩岸協議後續執行與成效檢討，編列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1,340千元。 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在撙節原則下，編列部分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181,09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1,093		
			1.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等計編列115,225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08地號等土地租金計編列7,538千元。 3.辦理兩岸文教及交通交流與聯繫、兩岸文教及交通相關議題協商、國人子女在大陸就學相關業務、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兩岸青年聯繫與服務、兩岸交流資料研析、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與入出境、兩岸旅行交流與聯繫、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等計編列9,567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10,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辦理三節臺商座談聯誼活動、協助大陸臺商協會邀請及接待當地經貿官員來訪、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含編印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大陸經貿實務研習、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聯繫在臺陸資企業了解經營情況、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含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辦理臺商諮詢日及大陸臺商權益保障座談會，邀請法律專家提供受害臺商個案解析及大陸法律諮詢服務)、加強對外溝通及與產官學界之聯繫等計編列13,376千元。</p> <p>5.辦理文書查驗證、義務律師專業諮詢、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人身安全緊急協助、法規蒐集及諮詢、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等計編列9,162千元。</p> <p>6.整體情勢研析、刊物出版及資訊服務等計編列13,266千元。</p> <p>7.辦理兩岸兩會協商及交流計編列5,375千元。</p> <p>8.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維護、建置、強化及升級等計編列7,284千元。</p> <p>9.辦理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計編列300千元。</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預算金額	159,497
-----------	-----------------	------	---------

計畫內容：

持續強化臺港澳交流互動，提升臺港澳實質關係，辦理有關港澳政策之研究規劃、交流活動之協調執行、港澳當地之聯繫服務，以及有關公權力議題之溝通磋商等事宜。

預期成果：

透過撰提研析報告及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等方式，廣泛蒐集港澳情勢資訊，並深入研究港澳重大議題，俾有效掌握港澳情勢發展；藉由積極加強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及團體之交流、互訪及合作，以促進官方、學界及民間之聯繫與互動；加強與港澳各界之聯繫與服務工作，爭取友我力量；經由密集的溝通與磋商，研處臺灣與港澳之間民眾福祉涉及公權力的相關議題，俾有效保障及促進民眾權益，增進臺港澳各項交流與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港澳政策之研究及規劃	4,040	港澳處	深入研析臺灣與港澳間之重要議題，並妥為因應港澳重要情勢發展，以強化港澳政策之研究與規劃，編列：
0200 業務費	3,4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5		1.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針對臺灣與港澳間之重要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並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相關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1,58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2.蒐集及彙整臺灣與港澳間之重要議題評析內容，以及邀請學者專家就上述議題出席專題講座等相關經費595千元。
0251 委辦費	1,585		3.因應法規修訂，並利政策說明，印製港澳事務法規彙編、臺港澳交流答客問等經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25		4.推動重大政策交流，並配合我駐港澳機構活動，及加強各單位之協調與合作，適時派員赴港澳視察及查核業務之差旅費1,1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		5.協助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針對臺灣與港澳間之重要議題，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等活動經費6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60		
0400 獎補助費	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		
02 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	11,653	港澳處	加強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及團體之交流、互訪及合作，促進港澳居民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認識與瞭解，以強化彼此互惠互惠之基礎，編列：
0200 業務費	9,60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辦理港澳青年來臺探索體驗或參訪、大專傳播相關科系學生來臺研習、港澳中學生來臺參訪等活動，以增進來臺觀光、投資及就學之意願，並促進對臺灣多元文化與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瞭解等經費3,7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2.辦理港澳各界人士及臺鄉、臺商參加總統就職典禮、國慶及政府規劃辦理之各項活動，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00		
0251 委辦費	3,7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81		
0291 國內旅費	42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預算金額	159,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2,050		分享民主發展經驗及瞭解臺灣各項建設，並協助僑委會辦理接待工作等經費3,602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50		3.加強與港澳各界重要人士或團體之聯繫與互動，主動邀請或接待港澳重要人士或團體來臺參訪交流，及協助處理港澳人士在臺緊急與突發事件之人道關懷探視及慰問等經費371千元。
			4.赴港澳辦理有關臺灣經貿或文化等展演活動，促進臺灣與港澳之相關交流與合作等經費1,880千元。
			5.推動或協助我方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社團辦理有關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互訪及合作等經費1,900千元。
			6.補助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以及協助推廣來臺升學事宜等經費150千元。
03 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	9,274	港澳處	推動臺灣與港澳之聯繫與溝通機制，因應各項交流所衍生之相關問題，並推動官方往來及磋商，編列：
0200 業務費	2,724		1.辦理臺港議題磋商之工作會議，以及相關前置作業之聯繫及準備事宜等經費1,81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1		2.派員赴港澳推動磋商機制之順利運作，以及提升雙方互動之層級、規模及範圍之差旅費913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13		3.軟硬體及相關事務器材經費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4.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等經費6,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		
0400 獎補助費	6,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00		
04 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	134,530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	為加強臺灣與港澳之交流與合作，並提升港澳當地之服務效能，本會設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以推動相關工作，編列：
0200 業務費	134,113		1.辦理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計30,006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299		(1)在當地辦理春茗及國慶活動，並邀請重要人士及團體組團來臺參加國慶活動及配合總統選舉來臺觀摩。
0203 通訊費	2,771		(2)協助我地方縣市政府赴港澳推廣觀光旅
0215 資訊服務費	2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1,404		
0231 保險費	34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37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預算金額	159,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遊及農特產品，並加強港澳官方與我各縣市之交流。
0271 物品	1,376		
0279 一般事務費	33,472		(3)在港澳辦理有關我高等教育之展覽及座談會，並為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辦理新生輔導會等。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8		(4)辦理有關臺商及臺鄉、留臺校友組織、當地社團及民間團體等方面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34		
0294 運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90		(5)強化臺灣與港澳政界、工商界、民意代表、媒體人士、學術界、中學師生、大專青年，以及各國駐港澳使節等互動與往來。
0300 設備及投資	41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7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2.維持我在港澳館舍之正常運作，強化駐地聯繫、服務功能等經費20,327千元。
			3.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費1,600千元。
			4.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81,404千元。
			5.修繕澳門國父紀念館外牆及內部養護經費776千元。
			6.採購資訊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417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45,894
-----------	-----------------	------	--------

計畫內容：

因應整體兩岸關係發展情勢，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議題及兩岸各項交流政策之推動進程，擴大蒐集各界意見及各層面之互動，規劃辦理政策溝通及文宣、新聞發布及聯繫、國際聯繫及政策說明、與民意機關互動及提供諮詢服務等工作。

預期成果：

以多元方式及各種管道深化海內外政策溝通，舉辦各項座談會、說明會等宣導活動，向各界進行政策說明及溝通，徵詢與蒐集各界意見，加強運用網路平臺等新興媒體傳遞政策資訊及意見交流，並以記者會、發布新聞資訊等方式提供外界各項政策資訊。另亦印製文宣資料、編譯重要英文新聞稿或赴海外宣導溝通等，以增進海內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議題的瞭解與支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	28,690	聯絡處	<p>因應兩岸關係情勢發展，配合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等各項議題，規劃及推動政策議題各個階段之雙向文宣溝通計畫，透過多元傳播方式與管道、資訊傳遞與互動模式，擴大各界參與，並廣泛蒐集徵詢各界意見，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與認同，以深化政策資訊傳播層面、對象及效果，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政策內涵及推動進程，相應規劃透過電視、廣播及各類電子媒體通路，製播宣導短片、廣播廣告等，增進社會大眾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理念及兩岸各項交流措施之瞭解，編列設計費、製作費、時段費及刊播費等相關經費，共計9,729千元。 2. 配合兩岸協商議題及各項交流政策之進程，規劃及製作相關平面文宣，透過報紙、書刊、雜誌等媒體刊登傳遞，或透過燈箱、戶外廣告等方式，傳播兩岸議題相關政策資訊，編列平面文宣之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相關經費，共計8,500千元。 3. 為擴大政策資訊傳播的廣度，加強運用網路平臺等新興媒體，增進網路使用者對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議題之關注與瞭解，並透過網路社群之間的資訊傳遞與互動交流，即時瞭解汲取民間意見或回應網路輿情，並配合兩岸政策議題之宣導需要，推動網路文宣工作，編列網路媒體宣傳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等相關經費，共計5,450千元。 4. 規劃及辦理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各類政策說明及溝通活動，透過面對面交流互動，
0200 業務費	28,69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1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291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441		
0291 國內旅費	605		
0294 運費	39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45,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	5,025	聯絡處	直接傳達兩岸政策議題相關資訊，並藉由雙向互動交流，瞭解各界意見，深化各層面的溝通，編列場租費、場佈費、演講及出席等活動相關經費，共計1,091千元。
0200 業務費	4,975		5.根據兩岸政策議題各個階段之文宣規劃，編印各類說帖、小冊、摺頁、海報等各式文宣資料，規劃及製作各類文宣品，編列印刷費、製作費及設計費等相關經費，共計2,162千元。
0203 通訊費	1,260		6.配合各項政策宣導溝通之推動，編列差旅費、通訊費、勞務服務、運費等相關經費，共計1,758千元。
0231 保險費	9		根據兩岸關係情勢發展，配合大陸政策之推展及外界對兩岸各項議題之關注，適時發布新聞資訊或進行相關新聞工作，並向來訪外賓說明政府立場及政策內涵，以增進新聞媒體、訪賓等對象對我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編列：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68		1.配合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議題之推動進程，辦理新聞發布、定期與不定期記者會、中外媒體新聞發布會、輿情分析擬答、發送新聞簡訊與電子郵件，並規劃媒體記者採訪及媒體聯繫相關業務，編列通訊、傳送資料、差旅費及相關經費，共計3,027千元
0271 物品	270		2.邀請學者與媒體舉辦說明會及座談會、辦理媒體在兩岸地區採訪及新聞交流活動、辦理國內兩岸新聞記者與海外或大陸地區政經產學界及智庫聯繫活動等，編列差旅費、資料印送及相關經費，共計1,47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3		3.配合接待政府機關及民間各單位邀訪之各國政要、學者專家與媒體人員之需要，製作或更新本會簡介及相關資訊，俾向訪賓說明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編列資料編撰、製作、印送等相關經費，共計47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0		4.配合新聞發布、聯繫、輿情蒐集等相關業務，編列資訊通訊軟硬體設備費40千元、雜項設備費10千元，共計5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00		因應兩岸整體形勢及國際關注議題，配合大陸
0293 國外旅費	485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		
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	8,952	聯絡處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45,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5,081	聯絡處	<p>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之進程，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與海外聯繫、辦理邀訪活動，並規劃辦理海外宣導及政策說明活動，擴大海外互動層面，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編列：</p> <p>1. 配合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之推動，持續編譯本會重要新聞稿、政策說明等相關資料，提供國際媒體、海外訪賓、駐華外國機構及國內相關單位參考，編列相關譯稿、通訊、傳送資訊等相關經費，共計1,870千元。</p> <p>2. 因應兩岸新形勢，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辦理座談或研討會等活動，向海外相關機關、智庫、學者專家、僑界等各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議題之內涵，編列差旅費3,076千元；場地、會議資料、保險、座談活動及相關文宣工作等相關經費135千元，共計3,211千元。</p> <p>3. 協助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研究計畫、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座談會、製作廣播、電視、錄影帶節目及其他相關經費1,803千元；補助國內學者專家赴海外參加有關兩岸議題研討會經費50千元，共計1,853千元。</p> <p>4. 為促進大陸民主化，協助規劃民間團體辦理邀請海外大陸學人、留學生及其他傑出人士來臺參訪或觀選，實地體會臺灣多元環境及民主經驗，編列膳宿、機票費、接待費及工作人員補助經費，共計2,018千元。</p> <p>根據兩岸關係情勢發展，將大陸政策與兩岸制度化協商議題資訊，提供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參考及進行相關諮詢，聽取其意見，並提供資訊及相關服務，爭取其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與支持，編列：</p> <p>1. 配合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議題之推動，規劃及辦理參訪、拜會、研習會及說明會等活動，持續與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溝通及互動，諮詢其對各項政策議題之意見，並對其詢問提供資訊、說明及相關服務，編列資料蒐集及印送、場地及其他相關經費，共計</p>
0203 通訊費	20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5		
0293 國外旅費	3,076		
0400 獎補助費	3,871		
0436 對外之捐助	1,80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1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		
0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	3,227	聯絡處	<p>根據兩岸關係情勢發展，將大陸政策與兩岸制度化協商議題資訊，提供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參考及進行相關諮詢，聽取其意見，並提供資訊及相關服務，爭取其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與支持，編列：</p> <p>1. 配合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議題之推動，規劃及辦理參訪、拜會、研習會及說明會等活動，持續與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溝通及互動，諮詢其對各項政策議題之意見，並對其詢問提供資訊、說明及相關服務，編列資料蒐集及印送、場地及其他相關經費，共計</p>
0200 業務費	2,227		
0203 通訊費	40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09		
0400 獎補助費	1,0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45,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p>1,818千元。</p> <p>2.針對各級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切的各項兩岸議題，協助相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各項交流活動，擴大資訊蒐集之面向，加強提供聯繫及相關服務之內涵，編列相關活動費及其他經費計1,000千元。</p> <p>3.派員隨團赴大陸地區瞭解當地政經情勢、傳播環境、社會狀況及蒐集有關民眾諮詢與服務資訊，編列差旅費計409千元。</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9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屆年限之公務車。

預期成果：
維護對外觀瞻及人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0	秘書處	汰購禮賓用7人座廂型車1部1,700千元及禮賓轎車1部1,200千元，合計2,9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900		
0305 運輸設備費	2,9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2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會各處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計列。
0900 預備金	1,620		
0901 第一預備金	1,62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43,219
-----------	-----------------	------	--------

計畫內容：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與互動，規劃兩岸整體文教交流政策及策略，並進行相關研究；辦理兩岸學術、文化、教育、科技、體育、大眾傳播等交流業務之審議、協調及聯繫等事項；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及資訊對等流通相關活動，發揚臺灣民主自由、多元文化發展優勢。

預期成果：

藉由諮詢、座談、研究等方式，廣納各方意見，掌握兩岸文教交流新情勢，作為政府施政參考；深化兩岸文化交流，提升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傳遞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多元核心價值；促進在臺陸生體驗及分享民主人權普世價值，增進兩岸青年學生相互瞭解；鼓勵兩岸民間團體交流，引領兩岸公民社會發展，增進兩岸民眾互動與認識；並加深大陸臺裔子女對臺灣之情感與連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議、策略規劃與協商	4,134	文教處	為因應兩岸關係發展情勢，加強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規劃及研究；結合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並徵詢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意見，以建立共識，編列：
0200 業務費	4,134		1.辦理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及大眾傳播等業務之專案協調會、諮詢、座談、公聽會等各項活動經費315千元。
0203 通訊費	170		2.為加強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等各項經費2,31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		3.辦理兩岸文教政策說明相關工作，編列撰稿、編輯、印刷及其他相關經費等165千元。
0251 委辦費	2,315		4.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之旅費578千元；赴國內各直轄市及縣（市）業務聯繫之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相關經費185千元。
0271 物品	80		5.加強與中央各部會、地方相關文教單位業務聯繫會報經費196千元；以及處理兩岸文教議題相關行政支出經費2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21		6.協處兩岸文教交流之緊急及突發事件，提供慰問協助等相關經費1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78		
0294 運費	27		
0295 短程車資	30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9,300	文教處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促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良性互動，傳遞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與臺灣文化軟實力；加強兩岸非政府組織交流，提供兩岸公民社會發展力量；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增進對臺灣多元社會及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編列：
0200 業務費	14,640		1.辦理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經費285千元、協助民間非政府組織辦理兩岸交流相關活動經費2,195千元。
0203 通訊費	4		2.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活動經費2,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		3.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臺灣多元文化與社會民
0231 保險費	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0251 委辦費	14,250		
0271 物品	49		
0279 一般事務費	38		
0294 運費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3,2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60	文教處	主價值研習活動經費4,570千元、協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經費2,205千元。 4.辦理兩岸青年志願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經費3,545千元、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互動及兩岸學術論壇與實務交流活動，以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經費3,740千元。 5.為辦理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相關資料建置、系統維護，以及購置相關設備、器材等經費260千元。 加強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對大陸傳播臺灣民主多元、媒體自主、新聞自由價值，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與認識，編列： 1.藉由廣播、網路、出版等多元媒體管道，對大陸地區傳遞兩岸關係及臺灣發展現況資訊相關經費8,162千元。 2.推動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展現臺灣民主多元、新聞自由之軟實力相關經費6,378千元。 3.結合海外民間資源，對大陸民眾傳播臺灣民主法治發展、人權保障經驗，增進大陸民眾體認民主價值相關經費1,200千元，並協助我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活動，以增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相關經費6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5		
0319 雜項設備費	25		
0400 獎補助費	4,4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3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80		
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6,340		
0200 業務費	14,540		
0201 教育訓練費	14		
0203 通訊費	2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		
0231 保險費	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0251 委辦費	12,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69		
0294 運費	11		
0400 獎補助費	1,8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3	文教處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使其學習得與臺灣教育接軌，增進臺商子女與臺灣之連結，並認識與瞭解臺灣自由、民主、多元文化發展，編列： 1.協助大陸臺商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相關經費1,071千元。 2.增進大陸臺商子女瞭解臺灣、連結並加深對臺灣之情感，運用大陸臺商學校資源辦理認識臺灣研習活動相關經費2,13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6		
04 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	3,445		
0400 獎補助費	3,445	文教處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4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43,2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協助大陸臺商學校推動臺灣文化教育中心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244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合 計	410,740	29,041	43,219	27,912	210,467	159,497
0100 人事費	375,224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575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725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663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375	-	-	-	-	-
0111 獎金	49,012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5,654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4,895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770	-	-	-	-	-
0151 保險	21,555	-	-	-	-	-
0200 業務費	27,642	27,125	33,314	23,070	27,474	149,880
0201 教育訓練費	530	10	14	185	100	10
0202 水電費	-	-	-	380	-	1,299
0203 通訊費	685	480	201	191	8,900	3,271
0215 資訊服務費	4,678	346	-	-	-	2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7	1,294	34	150	-	81,404
0221 稅捐及規費	192	-	-	-	-	-
0231 保險費	453	20	41	-	-	34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4	1,931	985	1,399	900	12,5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8	1,793	739	728	275	155
0251 委辦費	-	9,900	29,065	13,763	7,650	5,33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1	-	-	10	-
0271 物品	1,841	254	129	243	450	1,401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25	6,917	1,328	3,388	6,734	40,0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41	-	-	-	-	77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4	-	-	-	-	268
0291 國內旅費	234	210	128	327	150	4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20	2,211	578	2,306	1,790	2,607
0293 國外旅費	-	1,508	-	-	365	-
0294 運費	-	130	42	-	100	7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0295 短程車資	100	110	30	10	50	110
0299 特別費	1,300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7,610	716	260	-	-	467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96	580	235	-	-	287
0319 雜項設備費	4,114	136	25	-	-	180
0400 獎補助費	264	1,200	9,645	4,842	182,993	9,1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75	1,298	290	100	-
0436 對外之捐助	-	50	500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00	6,561	4,262	182,693	9,1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375	1,286	290	200	-
0475 獎勵及慰問	264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33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5,894	2,900	1,620			931,290
0100 人事費	-	-	-			375,22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8,57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217,72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21,6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7,375
0111 獎金	-	-	-			49,012
0121 其他給與	-	-	-			15,654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14,89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18,770
0151 保險	-	-	-			21,555
0200 業務費	40,973	-	-			329,478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	-			949
0202 水電費	-	-	-			1,679
0203 通訊費	1,480	-	-			15,208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5,2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83,169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192
0231 保險費	49	-	-			90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78	-	-			19,5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	-			4,878
0251 委辦費	291	-	-			66,00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21
0271 物品	900	-	-			5,218
0279 一般事務費	30,227	-	-			100,6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4,31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722
0291 國內旅費	785	-	-			1,87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09	-	-			11,021
0293 國外旅費	3,561	-	-			5,434
0294 運費	393	-	-			74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33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	-	-			410
0299 特別費	-	-	-			1,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2,900	-			12,003
0305 運輸設備費	-	2,900	-			2,9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	-	-			4,638
0319 雜項設備費	10	-	-			4,465
0400 獎補助費	4,871	-	-			212,96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2,163
0436 對外之捐助	1,803	-	-			2,35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18	-	-			205,98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2,151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26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	-	-			50
0900 預備金	-	-	1,620			1,62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620			1,620

行政院大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375,224	329,478	205,381	-
	15			大陸委員會	375,224	329,478	205,381	-
				行政支出	375,224	296,164	195,736	-
		1		一般行政	375,224	27,642	264	-
		2		企劃業務	-	27,125	1,200	-
		3		經濟業務	-	23,070	4,842	-
		4		法政業務	-	27,474	175,409	-
		5		港澳業務	-	149,880	9,150	-
		6		聯絡業務	-	40,973	4,871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33,314	9,645	-
		9		文教業務	-	33,314	9,645	-

陸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0	911,703	-	12,003	7,584	-	19,587	931,290
1,620	911,703	-	12,003	7,584	-	19,587	931,290
1,620	868,744	-	11,743	7,584	-	19,327	888,071
-	403,130	-	7,610	-	-	7,610	410,740
-	28,325	-	716	-	-	716	29,041
-	27,912	-	-	-	-	-	27,912
-	202,883	-	-	7,584	-	7,584	210,467
-	159,030	-	467	-	-	467	159,497
-	45,844	-	50	-	-	50	45,894
-	-	-	2,900	-	-	2,900	2,900
-	-	-	2,900	-	-	2,900	2,900
1,620	1,620	-	-	-	-	-	1,620
-	42,959	-	260	-	-	260	43,219
-	42,959	-	260	-	-	260	43,219

行政院大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1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3303900000 行政支出	-	-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	-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	-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	-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	-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	-
				3303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3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	-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2,900	4,638	4,465	-	7,584	19,587
-	2,900	4,638	4,465	-	7,584	19,587
-	2,900	4,403	4,440	-	7,584	19,327
-	-	3,496	4,114	-	-	7,610
-	-	580	136	-	-	716
-	-	-	-	-	7,584	7,584
-	-	287	180	-	-	467
-	-	40	10	-	-	50
-	2,900	-	-	-	-	2,900
-	2,900	-	-	-	-	2,900
-	-	235	25	-	-	260
-	-	235	25	-	-	26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2,980	1,668	27.70	46	51	77	0022-QW。
1	首長專用車	4	97.12	2,497	2,160	45.40	98	86	58	FD6008。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78	852 972	27.70 18.40	24 18	51	76	0822-QW。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7.11	2,000	1,668	27.70	46	44	76	(油氣雙燃料車) 7376-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7.11	2,000	852 972	27.70 18.40	24 18	44	70	7378-QH。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1,140	27.70	32	8	129	(油氣雙燃料車) DJ5270。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0	25.70	0	0	3	(預計105年1月汰購油電混合特種車) DJ5271。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0	25.70	0	0	3	DJ5272。
1	公務轎車	4	87.09	2,000	1,668	27.70	46	8	121	DJ5282。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6	2,131	36.38	78	60	10	(預計105年1月汰購特種車) MQ4919。
1	公務轎車	6	101.03	1,987	1,700	45.40	77	50	46	(澳門事務處) RH1603。
1	公務轎車	7	101.04	2,362	1,700	45.40	77	50	46	(香港事務局) RJ4458。
										(香港事務局)
	合 計				17,483		584	452	7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57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7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66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375	
六、獎金	49,012	
七、其他給與	15,654	
八、加班值班費	14,8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770	
十一、保險	21,5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5,224	

行政院大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13	213	-	-	-	-	6	6	8	9	4	4	7	9
	15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13	213	-	-	-	-	6	6	8	9	4	4	7	9
		1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213	213	-	-	-	-	6	6	8	9	4	4	7	9

陸委員會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5	25	9	9	17	17	289	292	360,329	365,176	-4,847	1. 本會奉行政院104年7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392165號函核定職員213人、駐警6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7人、聘用25人，約僱9人、駐外雇員17人，合計289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僱用弱勢家庭學生協助行政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7人5,800千元。 (2) 「進用行政助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2,282千元。 (3) 辦理駐港澳機構業務：預計運用臨時人員18人11,378千元，協助辦理包括臺港澳相關服務工作、駐地臺商臺鄉聯繫暨輔導工作、國人急難救助、環境清潔及駕駛等事務。
25	25	9	9	17	17	289	292	360,329	365,176	-4,847	
25	25	9	9	17	17	289	292	360,329	365,176	-4,847	

行政院大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 201人 駕駛 7 人 約僱 9人
駐衛警 6人 工友 8 人 合計：260人
技工 4人 聘用25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 需 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	7,079.36	281,977	3,391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1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教室							
四、圖書館							
五、禮堂							
六、體育館							
七、停車場							
八、倉庫							
九、檔案庫							
十、其他建築							

陸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修繕費
1	33.00		120		7,112.36		120	3,391
					164.44			150

行政院大

預算員額：職員12人 工友 人
警員 人 聘用 人 合計：29 人
技工 人 駐外雇員 17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 需 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香港事務局（力寶中心第一座40樓與11樓、海華服務中心）	1	184.57	6,750				
2. 澳門事務處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香港							
澳門							
2. 單身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教室							
四、圖書館							
五、禮堂							
六、體育館							
七、停車場							
香港							
澳門							
八、倉庫							
九、檔案庫							
十、其他建築-澳門國父紀念館	1	1,371.00	28,354	776			

陸委員會

舍明細表(香港澳門部分)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 需 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 需 修繕費
2	1,822.33	15,645	67,652		2,006.90	15,645	67,652	
1	856.91	673	5,856		856.91	673	5,856	
1	204.65	408	4,896		204.65	408	4,896	
1	204.38	328	2,088		204.38	328	2,088	
3	25.12	50	792		25.12	50	792	
1	6.00	7	120		6.00	7	120	
					1,371.00			776

行政院大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2,163
1.3303901000				-	475
企劃業務					
(1)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 01				-	475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等活動。		-	475
2.5303901100				-	1,298
文教業務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	985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及研討會，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985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	313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及研討會，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313
3.3303901200				-	290
經濟業務					
(1)經濟交流 01				-	145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145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	145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赴大陸地區或邀請大陸地區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145
4.3303901300				-	100
法政業務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	1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100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163
-	-	-	-		475
-	-	-	-		475
-	-	-	-		475
-	-	-	-		1,298
-	-	-	-		985
-	-	-	-		985
-	-	-	-		313
-	-	-	-		313
-	-	-	-		290
-	-	-	-		145
-	-	-	-		145
-	-	-	-		145
-	-	-	-		145
-	-	-	-		100
-	-	-	-		100
-	-	-	-		1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03901000				-
企劃業務				
[1]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	01	105-105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等活動。
(2)5303901100				-
文教業務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05-105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05-105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3]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	03	105-105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大陸臺商學校發展，增進臺商子女與臺灣的互動，加深對臺灣之情感與聯結。
(3)3303901200				-
經濟業務				
[1]經濟交流	01	105-105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05-105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大陸地區或邀請大陸地區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3]臺商服務	03	105-105	民間團體或大陸地區臺商協會	辦理臺商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活動及其他與經貿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4)3303901300				-
法政業務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05-105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2]捐助海基會	02	105-105	海基會	1.辦理兩岸文教及交通交流活動之聯繫接待與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與出入境等業務。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2,954	264	-	7,584	210,802
200,551	-	-	7,584	208,135
198,400	-	-	7,584	205,984
300	-	-	-	300
300	-	-	-	300
6,561	-	-	-	6,561
2,535	-	-	-	2,535
581	-	-	-	581
3,445	-	-	-	3,445
4,262	-	-	-	4,262
200	-	-	-	200
171	-	-	-	171
3,891	-	-	-	3,891
175,109	-	-	7,584	182,693
1,600	-	-	-	1,600
173,509	-	-	7,584	181,09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3303901400 港澳業務			2.辦理大陸臺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等業務。 3.辦理文書查驗證、律師志工專業諮詢等業務。 4.辦理兩岸關係研討及論壇、出版刊物等業務。 5.辦理兩岸兩會協商及交流活動。 6.辦理政府其他委託事項。	-
[1]臺灣與港澳間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交流活動	01 105-105	臺灣與港澳之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	針對105年港澳政局變化，以及臺灣與港澳間之重要問題，辦理公開之研討會或座談會，並與港澳學者專家就港澳情勢進行意見交流，以蒐集最新之情勢發展資訊，並瞭解對臺灣與港澳關係之影響，俾供政策參考。	-
[2]臺灣與港澳間之民間交流及合作活動	02 105-105	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	洽請民間團體配合本會需求，辦理下列事項： 1.與港澳之社團或學術機構推動交流活動。 2.配合本會辦理與港澳有關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3.協助本會接待來訪之港澳團體或個人。 4.協助本會邀請港澳人士或團體來臺參訪。	-
[3]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聯繫及服務工作	03 105-105	臺灣與港澳之民間團體或學生社團	為加強對在臺港澳學生之聯繫及服務工作，並借助渠等在臺就學之實際生活體驗，協助我高等學府在港澳之招生活動，爰編列補助在臺港澳學生之社團活動經費，以及於寒、暑假赴港澳協助推廣來臺升學事宜之費用，俾吸引更多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150	-	-	-	9,150
600	-	-	-	600
1,900	-	-	-	1,900
150	-	-	-	150

行政院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推動臺港重要議題磋商及 經貿文化交流活動	04	105-105	財團法人臺港經 濟文化合作策進 會	透過臺港雙方所建立之聯繫 機制及協商管道，推動相關 經貿及文化之互訪及交流活 動，並協助解決臺港往來所 衍生之相關問題。	-
(6)3303901500 聯絡業務					-
[1]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 交流活動	01	105-105	民間團體或學術 機構	針對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 切的各項兩岸議題，補助部 分經費辦理座談會、研討會 及參訪等交流活動，擴大資 訊蒐集之面向。	-
[2]參訪活動	02	105-105	民間團體或學術 機構	辦理邀請海外大陸人士來臺 參訪、觀選活動等。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3303901000 企劃業務					-
[1]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	01	105-105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 等活動。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 動	01	105-105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推動兩岸 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 灣多元文化價值。	-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05-105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辦理兩岸 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 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
(3)3303901200 經濟業務					-
[1]經濟交流	01	105-105	國內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 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05-105	國內私立學校	1. 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 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 赴大陸地區或邀請大陸地 區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 討會。	-
(4)3303901300 法政業務					-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05-105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	-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500	-	-	-	6,500
3,018	-	-	-	3,018
1,000	-	-	-	1,000
2,018	-	-	-	2,018
2,151	-	-	-	2,151
375	-	-	-	375
375	-	-	-	375
1,286	-	-	-	1,286
880	-	-	-	880
406	-	-	-	406
290	-	-	-	290
145	-	-	-	145
145	-	-	-	145
200	-	-	-	200
200	-	-	-	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對個人之捐助			公衛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9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退休人員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303901500				-
聯絡業務				
[1]參加研討會	01	105-105	學者專家	-
協助學者參加海外有關兩岸問題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3303901000				-
企劃業務				
[1]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	01	105-105	國外學術研究團體	-
舉辦研討會。				
(2)5303901100				-
文教業務				
[1]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1	105-105	海外民間團體或學術文教團體	-
結合海外民間資源，對大陸民眾傳播臺灣民主法治、人權保障等經驗，促進渠等瞭解民主價值及臺灣資訊。				
(3)3303901500				-
聯絡業務				
[1]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計畫	01	105-105	旅外大陸人士、團體及海外民間團體	-
辦理大陸政策或兩岸關係研討會、座談會或出版刊物等相關活動。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	264	-	-	314
-	264	-	-	264
-	264	-	-	264
-	264	-	-	264
50	-	-	-	50
50	-	-	-	50
50	-	-	-	50
2,353	-	-	-	2,353
2,353	-	-	-	2,353
50	-	-	-	50
50	-	-	-	50
500	-	-	-	500
500	-	-	-	500
1,803	-	-	-	1,803
1,803	-	-	-	1,80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333	5,434	8	369	5,434
考 察	2	79	1,470	2	68	1,02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5	254	3,964	5	285	3,98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1	16	427
實 習	-	-	-	-	-	-

行政院大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向海外僑學界人士及海外臺商宣導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成果8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僑團、海外臺商、歐美旅外大陸人士組織	向僑界、海外臺商說明政府大陸政策之理念與作為，並瞭解旅外大陸人士活動動態。	105.01-105.12	8	8
02 國內兩岸新聞記者與海外政經學界智庫聯繫與交流8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要、智庫、學者、意見領袖及媒體	增進兩岸新聞記者對國際情勢下我大陸政策及兩岸互動情形之瞭解。	105.01-105.12	5	3

陸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0	460	125	985	聯絡業務	無	
360	95	30	485	聯絡業務	無	

行政院大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兩岸互動 - 83	美洲地區	辦理APEC峰會相關幕僚事宜。	9	3	450	191
02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 - 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赴國外考察參訪，以及參加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研討會等活動。	10	6	400	300
03 出席國際組織或重要國家(相關機構)舉辦之會議 - 84	歐美及亞太地區	1.出席國際組織或重要國家(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觀察兩岸在相關會議中之談判與交流互動情形。 2.派員參加在國外舉行之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	10	3	200	140
04 出席國外智庫或於海外舉辦探討中國大陸問題及兩岸關係之會議 - 8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探討中國大陸政經發展及兩岸關係等議題。	8	7	350	403
05 參加向海外各界說明兩岸協商進展及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之會議 - 8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說明兩岸協商最新進展及兩岸關係未來可能發展等議題。	9	9	450	583

陸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17	758	企劃業務	印尼(部分差旅費另 由外交部支應)	102.10	9	693
					-	-
					-	-
50	750	企劃業務			-	-
					-	-
					-	-
25	365	法政業務			-	-
					-	-
					-	-
120	873	聯絡業務			-	-
					-	-
					-	-
185	1,218	聯絡業務			-	-
					-	-
					-	-

行政院大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83	大陸地區	學術機構、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	赴大陸實地觀察與資訊蒐集，參加座談、研討會等。	105.01 - 105.12	5	8
02 兩岸互動與協商83	大陸地區	學術機構、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	兩岸事務首長互訪溝通聯繫及工作會晤、參加兩岸協商、兩岸協議檢討、業務溝通及商談、蒐集研析兩岸協商相關資訊等。	105.01 - 105.12	5	26
03 文教業務聯繫80	大陸地區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訪視大陸臺商子弟學校，並考察大陸各級教育機構。	105.03 - 105.11	5	4
04 兩岸文教交流議題規劃及業務聯繫80	大陸地區	大陸各級文化、教育及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	派員赴大陸參與文化、教育及大眾傳播相關會議，並考察大陸文教機構發展資訊。	105.02 - 105.12	5	9
05 兩岸協商及政策調整85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配合兩岸經貿協商進度，赴大陸地區處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以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赴大陸地區進行實地考察，蒐集相關資料。	105.01 - 105.12	5	30
06 臺商在大陸投資考察85	大陸臺商密集區	各地區臺商組織等	赴大陸地區考察，瞭解大陸臺商經營現況。	105.01 - 105.12	7	10
07 對兩岸經貿團體聯繫及協助85	大陸地區	學術研究單位及臺商等	隨同經貿團體赴大陸地區參訪。	105.01 - 105.12	6	3
08 兩岸法政事務處理及大陸法制研究84	大陸地區	法政機(關)構與學術單位	1.瞭解大陸法規制定及法制作業運作方式。 2.考察大陸法學教育發展。 3.蒐集大陸重要法律立法資訊。 4.蒐集兩岸法政交流事務相關資訊。 5.蒐集兩岸社會交流、公共衛生、消保等議題相	105.03 - 105.12	5	9

陸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0	181	30	391	企劃業務	有	為持續蒐集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相關資訊，本會每年均派員赴大陸訪問，以瞭解大陸決策過程及相關看法。
650	711	459	1,820	企劃業務	有	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103年本會主委率團赴大陸參訪，並與大陸國臺辦主任舉行「兩岸事務首長會議」。
32	123	10	165	文教業務	有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係政府輔導設立之學校，本會與教育部共同組團訪視，以瞭解學校辦學及政府補助款使用情形。
144	254	15	413	文教業務	無	
600	1,000	-	1,600	經濟業務	無	
198	347	-	545	經濟業務	有	加強聯繫臺商及了解臺商經營問題。
55	106	-	161	經濟業務	無	
190	220	40	450	法政業務	無	

行政院大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 推動協商與協議執行83	大陸地區	涉臺法制、共同打擊犯罪及智產權保護等部門及團體	關資訊。 1.落實兩岸食品安全及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協調食品與醫藥工作推動事宜。 2.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調兩岸犯罪防制工作推動事宜。 3.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調兩岸智產權保護工作推動事宜。 4.推動兩岸法政類其他議題之協商。 5.落實兩岸公證(文書驗證)業務與人員互訪。	105.01 - 105.12	4	29
10 加強與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業務之協調、溝通83	香港澳門	政府駐港澳機構	赴港澳進行業務協調與視察，並查核駐港澳機構內部控制業務。	105.01 - 105.12	5	19
11 蒐集臺灣與港澳磋商之相關資訊及推動磋商機制運作83	香港澳門	港澳政府及民間團體	推動臺灣與港澳之交流及磋商。	105.01 - 105.12	3	20
12 香港事務局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	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政府機關	香港事務局人員推動工作，以及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	105.01 - 105.12	3	23
13 澳門事務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香港	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等相關政府機關	澳門事務處人員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以及赴香港聯絡相關業務。	105.01 - 105.12	2	30
14 新聞發布及聯繫83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相關機構及團體	派員隨團辦理兩岸事務機關互動、兩岸協商相關會議或活動、兩岸媒體交流活動之新聞聯繫及服務工作。	105.01 - 105.12	5	8
15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83	大陸及港澳地區	官方及民間機構	派員隨團瞭解大陸傳播環境、社會狀況並蒐集民眾諮詢及相關資料。	105.01 - 105.12	7	7
16 兩岸官方互動行政支援83	大陸地區	學術機構	配合兩岸官方互動會議等	105.01 - 105.12	5	18

陸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25	610	105	1,340	法政業務	無	
336	675	149	1,160	港澳業務	有	派員赴政府駐港澳機構視察及協調相關業務，並查核內部控制及輔導會計業務。
363	398	152	913	港澳業務	有	蒐集研析臺港磋商相關資訊及推動磋商機制運作。
260	64	-	324	港澳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174	36	-	210	港澳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120	100	180	400	聯絡業務	無	
109	200	100	409	聯絡業務	無	
360	340	20	720	一般行政	無	

行政院大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構、政府 部門及相 關單位	活動，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蒐集資訊，並辦理資安、電務支援服務，及場地、食宿、交通等採購行政事項。			

陸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行政院大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706,322	-	2,163	203,218
01 一般公共事務		673,008	-	865	194,871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33,314	-	1,298	8,347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3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4,655	46,511
1.3303901000 企劃業務			3,148	6,752
(1)民意調查與兩岸情勢分析	105-105	委託民調機構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相關之民意調查；委託研究單位辦理座談，邀請學者專家分析兩岸整體情勢及特定議題事件對兩岸關係的影響，作為政府因應評估及制定政策參考。	346	1,384
(2)兩岸談判培訓	105-105	委託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辦理跨部會談判幕僚團隊之研習、訓練，提升相關機關談判策略規劃與談判實力。	420	280
(3)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研討	105-105	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在國內與在美國等重要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美歐及東亞等地區智庫、學者就兩岸關係、大陸發展、區域情勢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座談等。	420	3,780
(4)兩岸關係與政策研究	105-105	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等，以掌握兩岸及大陸情勢發展、大陸對臺政策趨勢，並瞭解兩岸與區域及國際情勢變化之相互影響，作為政府大陸政策與策略規劃參考。	1,962	1,308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2,529	23,552
(1)兩岸文教議題之研議	105-105	委託學術機關或學者專家針對兩岸學術、教育、文化、大眾傳播交流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作為政府規劃文教交流政策之參考。	928	1,130
(2)文教交流活動之推動	105-105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促進民間與政府雙向溝通，增進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臺灣多元文化研習、兩岸青年學生志願參與社會服務等活動，促進兩岸青年交流與互動，增進對臺灣多元文化之瞭解，傳遞臺灣	686	11,717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838	-	-	66,004
-	-	-	9,900
-	-	-	1,730
-	-	-	700
-	-	-	4,200
-	-	-	3,270
2,984	-	-	29,065
257	-	-	2,315
1,847	-	-	14,2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05-105	自由、民主、法治之核心價值。 3.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互動及兩岸學術論壇，增進對臺灣多元社會及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新聞人員、大眾傳播學生交流活動等，以傳遞臺灣民主多元價值，展現臺灣新聞自由、社會民主之軟實力。	915	10,705
3.3303901200 經濟業務			5,365	6,989
(1)兩岸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評估、規劃及推動	105-105	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及兩岸經貿中長程發展策略政策規劃各項議題深入研析。	2,000	2,720
(2)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濟資訊	105-105	委託專家學者持續蒐集及彙整與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研析有關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並加強對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瞭解與掌握。	900	1,175
(3)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05-105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廣續推動臺商窗口服務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更新充實產經資料庫，以強化對臺商服務功能。	2,270	2,844
(4)加強對兩岸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	105-105	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及利害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	195	250
4.3303901300 法政業務			2,490	5,160
(1)大陸法制研究及兩岸人員往來事項	105-105	1. 委託專家學者研蒐大陸事務法規資料及大陸地區重要法規制定與執行事項，如蒐整及研析大陸涉臺法規、司法裁判、司法解釋等相關資料，辦理兩岸文書公證與驗證所涉程序與法規之整理研析，了解國人可能涉及之問題等。 2.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兩岸社會、專業、公衛及人員往來所衍生問題及管理措施等資料之整理及研析，如辦	1,305	2,670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880	-	-	12,500
1,409	-	-	13,763
688	-	-	5,408
125	-	-	2,200
556	-	-	5,670
40	-	-	485
-	-	-	7,650
-	-	-	3,97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兩岸交流衍生事務處理與相關機制檢討計畫	105-105	理大陸公務組織與最新人事之整理研析等。 3.委託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辦理兩岸法學交流與研究，藉以引領大陸法學發展，並推動建立兩岸法學諮詢機構，以爲大陸政策研擬參考。 1.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法政議題之政策說明及研習活動。 2.研蒐完整之兩岸法政協商議題及執行狀況等相關資料，如大陸地區有關食品、醫藥品安全管理、糾紛處理程序等資料。 3.蒐集兩岸犯罪防制及公證與自然災害等事項之執行現況資料，並針對交流衍生事務相關疑義進行研究。	1,185	2,490
5.3303901400 港澳業務			1,073	3,817
(1)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	105-105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以臺灣與港澳間之重要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並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以深入瞭解港澳問題。	795	665
(2)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	105-105	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以深化與港澳青年之交流，並鼓勵更多港澳青年來臺觀光、就學等。	60	795
(3)辦理港澳大專傳播相關科系學生來臺研習活動	105-105	辦理港澳大專傳播相關科系學生來臺研習活動，以了解我媒體特色與環境，並增進港澳學生體驗臺灣多元文化與社會發展情況。	80	790
(4)辦理港澳青年金門體驗營	105-105	辦理港澳青年金門體驗營活動，增進渠等對臺灣多元文化發展及金門戰地風情，體驗軍旅生活，以強化對臺灣之瞭解及善意。	60	730
(5)辦理香港工商界青年菁英訪臺參訪團	105-105	邀請香港工商界青年菁英來臺參訪，增進渠等對臺灣投資環境之瞭解及強化來臺投資之意願，並促進本會香港事務局與當地重要工商團體之聯繫與互動關係。	33	334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675
445	-	-	5,335
125	-	-	1,585
95	-	-	950
80	-	-	950
60	-	-	850
33	-	-	4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辦理香港成績優異中學生來臺參訪團	105-105	邀請成績優異香港中學生來臺參訪，增進渠等對我高等教育環境之瞭解，提升來臺升讀大學之意願。	45	503
6.3303901500 聯絡業務			50	241
(1)辦理地方鄉親巡迴座談	105-105	為增進基層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與支持，規劃委託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辦理地方鄉親巡迴座談，以適時聽取及回應民意，澄清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疑慮，進而擴大凝聚基層對政府大陸政策之共識。	30	121
(2)辦理分區學者座談	105-105	委託全國各大專院校辦理分區學者座談，增進學者對政府大陸政策、兩岸關係發展、兩岸簽署協議議題等事項之瞭解，並聽取渠等之建言，作為政府因應評估與制定政策之參據。	20	120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2	-	-	600
-	-	-	291
-	-	-	151
-	-	-	14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單位</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億元</td></tr><tr><td>合 計</td><td></td><td>380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非本會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		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p>(三)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p>
	<p>一、本會因處理兩岸事務，經常須赴府、院及國安單位參與機敏會議，或有機敏行程及傳送機密公文等，交通安全維護至為重要，實不宜以步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租車方式處理，業務上確有搭乘公務車之迫切需求。</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p>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p> <p>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p>二、目前已擬具撙節油料之措施，包括停止會本部一般公務車派遣(除公文交換)、降低首長及副首長座車用油量等。</p>
	<p>(四)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p>	<p>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依決議辦理。
	(六)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	一、經評估在臺港官方往來互動未能正常化前，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目前仍有存在之必要。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基於下列各點，現階段仍具實質功能： 1. 目前兩岸係透過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進行協商及簽署協議，且海基會在服務兩岸人民之工作上，亦有重要功能。因此，海基會現有之任務及角色，仍無可替代。 2. 近年來海基會處理兩岸各項協商、交流及服務工作，業務量大幅增長，以 103 年度為例，海基會各類為民服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案件高達36萬餘件（服務內容包含臺商服務、文書驗證、急難救助等），顯示民眾亟需海基會之服務。</p> <p>3. 以海基會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而言，103年該會受理緊急服務專線電話7,490通，親臨該會現場請求協助者計330件；其中包括協處我民眾赴福建漳州旅遊乘車墜江意外、陸生在臺亡故或重傷病等8案。又以104年6月底發生八仙樂園塵爆事件為例，海基會除就受傷陸生進行探視、協助家屬來臺等急難救助工作外，亦協助衛福部處理大陸方面捐贈醫療物資之聯繫作業。</p> <p>三、綜上，本會所主管之財團法人尚無依決議應退場或整併之情形。</p>
	<p>（七）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八)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依決議辦理。
	<p>(九)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p>	配合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p>(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p>	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依決議辦理。
	(十三)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	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依決議辦理。
	(十五)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六)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會無類此情形。
	(十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9 億 8,175 萬 4,000 元，減列「大陸地區旅費」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獎補助費」400 萬元（不含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3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65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諮詢委員出席費、遠程及海外之交通、住宿及雜費等經費」3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3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經濟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法政業務」400 萬元（含「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港澳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聯絡業務」2,000 萬元（不含「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828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14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030 萬 4,000 元。	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p> <p>(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委辦費」共計 4,184 萬元，查大陸委員會自 99 年度至今提供之密不錄由委辦計畫共計 211 件，並未提供委辦計畫內容，實不利本會審查，例如：102 年度以密不錄由的方式，刻意隱藏委託國民黨下的智庫—「國政基金會」接待大陸人士來台之金額，又 102 年度內政委員會曾作出決議，在國內民意對兩岸政治協商未獲支持前，大陸委員會不得動支涉及兩岸協議之研究經費。因此，以密不錄由的方式，難以讓國會實質審查，更不知是否有違反該項決議。爰此，凍結 104 年度「委辦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6 日陸聯字第 1040600093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 6 月 3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動支。</p>
	<p>(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3,361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有鑑於中國「以經促統」之意圖相當明顯，而馬政府卻不斷鬆綁、擴大推動兩岸經貿政策，且對中投資占對外總投資比重仍持續升高，競爭優勢亦逐漸下降，台灣經濟過度依附中國將使主權遭受蠶食；而台商在中國投資，時常遭遇沒收財產，甚至拘捕入獄之待遇，不只財產權不受保障，連人身自由權也受侵犯，大陸委員會顯然無法解決此問題。爰此，將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與相關部會重新檢討兩岸產業合作策略與貿易結構如何調整、對中國投資占對外總投資比例如何調降、我國產業優勢如何保持、企業因應能力如何提升、台商財產權與人身自由權如何確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6 日陸聯字第 1040600093A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 6 月 3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動支。</p>
	<p>(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及「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6 日陸聯字第 1040600093B 號函送立法院。</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議」凍結 3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共編列 1,121 萬元。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時，台商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在向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 13 名台商受害者名單，期望能獲得追蹤、解決。然自 101 年 8 月 9 日《兩岸投保協議》簽訂至今，13 名受害台商問題仍未獲得解決，顯見《兩岸投保協議》成效不佳，無法實質給予台灣人民幫助。且查海峽交流基金會截至 103 年 7 月為止，共處理 2,000 多件台商陳情案，其中只有 47% 台商可接受處理結果。爰此，鑑於大陸委員會對海峽交流基金會督導不周，且無法提升兩岸投保協議之績效，凍結本項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如何落實兩岸投保協議之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之 1,121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有鑑於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台灣重大經濟要犯，如朱安雄、陳由豪、曾正仁等人仍可能滯留於中國，顯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簽訂並無法達到共同打擊重大經濟犯罪之效果。爰此，將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凍結部分預算。</p>	
	<p>(四)鑑於兩岸服貿、貨貿及相關協議之談判，並未向人民及國會說明決策過程、協商進度及影響評估，人民無法掌握簽訂兩岸協議之利弊，政府簽署後即要人民照單全收，有違民主政治。爰此，大陸委員會於所有兩岸協議簽訂之過程，在適當時機每會期至少兩次（含書面報告），向立</p>	<p>本會已將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於104年5月22日陸聯字第1040600488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將持續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協議之內容、決策過程及協商進度。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第 9 目「文教業務」預算編列「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該項下擬訂辦理兩岸新聞報導獎。過去因政治及歷史因素，鼓勵台灣針對兩岸新聞報導，然而，兩岸新聞報導獎迄今已辦理 18 屆，政府不應再介入，兩岸新聞之報導宜應回歸新聞自主、媒體自律及市場機制，扮演媒體監督政府之角色，相關獎項應回歸到民間辦理之新聞獎。爰要求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辦理第 19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後，自 105 年度起不得再由政府辦理。	依決議辦理。
	(六)自 1990 年代台灣人前往中國投資以來，受害甚深。根據中方資料，2000 至 2010 年超過 28,000 件台商受害，但是沒有任何一件得到真正解決。要求大陸委員會會同海峽交流基金會定期將投資中國受害台商資料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於下會期前統合經濟部、海峽交流基金會等部會之受害台商資料彙整公布，並定期召開座談會。	<p>一、目前經濟部在「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機制運作實務上，已持續辦理座談會，並曾邀請獲行政協處機制處理糾紛的受害臺商分享經驗。另對於投資人赴中國大陸投資糾紛，投保協議主管機關經濟部亦定期針對不同議題召開座談會，提醒投資人應注意相關風險與規範，亦曾邀請受害臺商分享政府部門協處成功經驗。</p> <p>二、本會已委託臺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辦理「104年度大陸臺商投資實用手冊專書編輯計畫」，編印臺商赴大陸投資權益受損案例分析書冊，於不違反個資保護前提下，將「出逃！出路？離開中國之後」一書中所列臺商權益受損案件暨其他相關個案納入專書內容，目前仍在進行中，未來編輯完成後，將分送各界參考，相關內容並將上網公開，以利各界參閱。</p> <p>三、本會已於網站兩岸經濟交流專區(http://www.mac.gov.tw)新增「權益受損臺商統計專區」，另本會委託建置之「大陸臺商經貿網」(http://www</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w.chinabiz.org.tw) 亦增設「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專區」，將經濟部行政協處資訊及海基會相關經貿糾紛及人身安全統計數據等資訊公布於該專區。</p> <p>四、本會將會同海基會，就「出逃！出路？離開中國之後」一書及「臺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於100年所提之陳情個案，就個案協處進度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若有其他個案，亦將視情納入報告。</p> <p>五、本會規劃辦理一年2場次之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座談會，並已於104年6月18日辦竣第1場次，邀請臺商、專家學者及經濟部、海基會等單位與會，以協助保障臺商在大陸之合法投資權益。</p>
	<p>(七)根據大陸委員會官員向媒體表示，兩岸辦事處首年預算約需 5 至 10 億元，來源將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鑑於馬英九總統多次宣示希望卸任前完成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大陸委員會亦將此列為施政重點，並已編列預算草案提報行政院。</p> <p>基於國會監督，為民把關立場，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於相關條例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編列任何預算及動用任何經費（含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設置辦事處。</p>	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編列 3,387 萬 4,000 元，其中新增「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辦理兩岸事務主管機關首長互訪與常態化聯繫溝通機制。規劃兩岸事務首長互訪與溝通聯繫之差旅費及相關行政經費 180 萬元」及「辦理 APEC 峰會及相關幕僚事宜。研析蒐集相關資訊，及行政作業、差旅等經費 132 萬元。」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參加 APEC 峰會發生如後門下機等疑似自我矮化事件，兩岸事務首長互訪過程黑箱，更發生過度維安侵害人權事件，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4年2月16日陸聯字第1040600093C號函送立法院，同年6月3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動支。
	(九) 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共計編列 2,78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政府部會就開放中國人士來台政策，及其核准與管理法令與制度重新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4年2月16日陸聯字第1040600093D號函送立法院，同年6月3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動支。
	(十) 有鑑於現今網路及各類傳播媒體之發達，兩岸交流亦相當頻繁，中國人民若想理解台灣新聞自由、媒體多元、社會民主之軟實力，有許多管道；且讓中國認識台灣新聞自由、社會民主，並非台灣應盡之國際義務。爰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 2,220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4年2月16日陸聯字第1040600093E號函送立法院，同年6月3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動支。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十一)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與中國國務院臺灣辦公室主任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於中國北京會晤後，發布「六點共識」，其中包括「在兩岸經濟合作及雙方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方面，近期大陸委員會及國台辦將就啟動共同研究的準備工作，儘快進行具體溝通」，而近日亦傳出就「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共同研究」，大陸委員會即將與中國國務院臺灣辦公室展開磋商。惟依各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之通常程序，通常為參與國進行個別研究（可行性研究）後，雙方再進行共同研究，之後再進行實質談判，且其中每一階段都必須有充足的社會參與，然大陸委員會與中國國務院臺灣辦公室目前所推動之共同研究，先前從無充足之可行性研究，而其於國際經貿法制上之定位，大陸委員會亦無說明。矧以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之編制，大陸委員會顯無進行大型經貿談判之專業。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共同研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陸聯字第 1040600098 號函送立法院。</p>